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年  
度  
報  
告

CULTURALTAINMENT





# 構建文旅產業鏈 發展多元化業務



# 目 錄

04	公司資料
05	主席報告
10	財務摘要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22	董事會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表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6	五年財務摘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蘇波先生(主席)  
顏濤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光曙先生  
張建先生  
杭冠宇先生  
劉華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謝廣漢先生  
曹貺予先生

## 法定代表

蘇波先生  
吳光曙先生

## 公司秘書

吳光曙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蘇波先生(主席)  
顏濤先生  
丁良輝先生  
謝廣漢先生  
曹貺予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蘇波先生  
劉華明先生  
謝廣漢先生  
曹貺予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謝廣漢先生  
曹貺予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法律顧問

###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 香港：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5樓1501-02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編號

00472



# 主席報告

# 千錘百煉 搶灘區域文化 旅遊市場



各位敬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財務業績。

## 經濟回顧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維持約3%的平均增長。美國在上半年經濟表現疲弱，下半年則強勢反彈，趨向接近全民就業。部份歐洲經濟體如西班牙及英國等地的經濟增長勝於預期，在英國脫歐公投後，內需亦較預期穩定。歷史性增長調整顯示日本於二零一六年及過往年度的增長率較先前預期強勁。中國在持續刺激政策所支持下，經濟增長率亦勝預期。國際貨幣基金近日發佈預期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長達3.4%，主要由先進及新興經濟體系的經濟活動加速發展所帶動。

## 年內策略成就

本人欣然報告，在股東與團隊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於年內得以達成三大策略目標。我們蓄勢待發，開發區域文化旅遊市場，完善我們文化旅遊產業鏈佈局。

### 1. 與新濠及眾信旅遊簽訂夥伴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00)提供南韓濟州賭場相關諮詢服務與其簽訂聯盟協議，透過向新濠國際發行22,604,7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9%)，進一步加強新濠國際與新絲路的聯盟關係。此雙贏策略既可讓本公司引進於發展及營運大型賭場方面具豐富經驗的策略夥伴，同時令股東基礎更多元化。新濠國際取得本公司少數權益，亦可受惠於日後本集團濟州業務的發展及區域擴展策略。我們相信，能與著名賭場營運商初部建立雙贏合作關係，實在令人鼓舞，將帶領我們的業務發展更上一層樓。

## 年內策略成就(續)

### 1. 與新濠及眾信旅遊簽訂夥伴協議(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的主要股東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聯」，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20)與中國領先之旅遊服務營運商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眾信旅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707)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眾信旅遊將為本公司及／或新華聯共同投資的項目提供支援，其中包括旅遊宣傳推廣、客源渠道開發、產品開發、投資及營運等範疇。有關策略合作關係可讓本集團得以接觸中國境內廣大的潛在客戶，為我們博彩及文化旅遊項目的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 2. 美高樂完成品牌重塑，迎接全球旅客

通過完成多次收購而取得位於南韓濟州KAL酒店內賭場的72%控制權後，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重塑該賭場品牌為美高樂賭場，實現我們對新附屬公司美高樂的控制權。

美高樂賭場位於濟州島，樓面面積達1,500平方米，提供25張百家樂枱、兩張廿一點枱、一張幸運骰枱、一張輪盤枱及24台角子機。新名稱「美高樂」寓意賭場為環球客人提供美不勝收的環境、世界級的娛樂博彩設備，及歡樂的博彩體驗。

重塑品牌標誌著我們銳意為賭場打造更璀璨的將來，把握濟州旅遊博彩業急速發展的機遇，為集團於南韓打造超大型綜合度假村邁進一步。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在首爾及澳門開設市場推廣辦事處，有關工作正如期進行。兩地辦事處將負責透過廣告及營銷活動推廣美高樂的品牌，以嶄新的娛樂體驗提昇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鞏固市場地位，藉此擴大我們在日益增長的韓國及澳門旅遊業市場所佔份額。該等辦事處亦將為來自首爾及澳門的貴賓客戶提供接待、行程安排及住宿等服務，有助客戶之維護。

我們計劃將美高樂打造為具備最高經營及內控標準的世界級博彩娛樂中心，使我們在拓展海外文化旅遊業務時能確保增長及加強其核心價值，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促進業務增長。

### 3. 錦繡山莊增購土地有助下一階段之發展

錦繡山莊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積極購地，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收購錦繡山莊後，再進一步收購位於南韓濟州島特別自治道濟州市翰林邑金岳里的六幅土地，土地總面積約為16,999平方米。新購土地增加我們在翰林區的總土地儲備至約125萬平方米，用以日後發展錦繡山莊的綜合旅遊度假村項目，當中包括酒店、商用及住宅房地產、娛樂綜合大樓、保健設施、主題公園及高爾夫球場等。

我們預期，錦繡山莊的未來收益主要來自物業銷售、租金收入、管理費及錦繡山莊項目營運利潤分成，進一步擴闊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將如期向有關當局提交最終發展藍圖以待審批，目標於二零二零年前竣工。然而，有見近來韓國政局及經濟環境不穩，本集團於日後購地時會持審慎態度。

## 營運環境的評估

韓國博彩業發展與其他亞洲國家於二零一六年的經歷相似，北京政府持續推行倡儉政策，令大批中國貴賓賭客避走澳門而蜂擁到韓國賭場。雖然南韓博彩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初因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而嚴重下滑，惟於年底前大多數南韓營運商的業務已開始復甦。

年內，於韓國不同地方開發綜合度假村的提案相繼提出。根據韓國觀光公社，年內來自東亞及亞太區的旅客人數增長強勁，已抵銷二零一五年的跌勢有餘。

澳門的博彩業於二零一六年較為淡靜，但受貴賓賭客及高消費大眾客群回流支持，加上中國經濟增長回穩以及新賭場度假村開幕，博彩收益於二零一七年重拾中至高單位數增長。中國自去年第三季度資產價格的升值，亦有助推高需求。隨著來自不同背景大額賭客的回歸，我們相信能提供同樣精彩又與別不同博彩體驗的娛樂場將大受賭客歡迎。

為應對北韓激增的國家安全威脅，南韓近數月來在國土加快部署薩德(終端高空防禦飛彈)系統，冒著中韓關係急劇惡化的風險，南韓陷入以犧牲經濟以維護國家安全的困境，對本集團的南韓業務帶來不明朗影響。

## 完成公開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按每持有五股股份可認購兩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46億港元。是次公開發售有利於強化本集團股東架構、完善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更有利於我們收購更多土地資源及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

## 葡萄酒及白酒業務

隨著國內葡萄酒的需求減弱，本集團年內的葡萄酒經營表現遇到較大挑戰。香格里拉酒業經歷艱辛的一年，年內收益減少約23.9%至1.2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64億港元)，惟仍能保持600萬港元之利潤。反之，中國白酒因產品組合重整而漸見成效，收益微升約1.0%至7,6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500萬港元)。玉泉酒業年內之經營虧損收窄至4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為1,100萬港元。

香格里拉酒業產品品質再次獲市場肯定，成績令人鼓舞。香格里拉酒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參加第七屆亞洲葡萄酒大賽，其中的「AAA」(2014)干紅葡萄酒及「A8」(2014)干紅葡萄酒分別榮獲大賽的金獎及銀獎。香格里拉(秦皇島)酒業亦參加二零一六年「一帶一路國際葡萄酒大賽」，而其中的香格里拉12年樹齡干紅葡萄酒及香格里拉煙霞嶺A級干紅葡萄酒均榮獲金獎。

此外，香格里拉高原葡萄酒及玉泉白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生態原產地產品保護證書」。有關產品均符合相關環保及健康規例之規定及標準，並正式可在產品上使用「生態原產地產品保護證書」標籤。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2.74億港元，較去年2.41億港元增加13.5%，收益增加主要來自博彩收益。年內營運開支大幅增加45.8%至2.3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58億港元)，乃因計提相關購股權開支所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8,0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萬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3.42港仙(二零一五年：1.84港仙)。

撇除相關一次性計提非現金項目的影響，年內除稅後虧損應為2,400萬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41.0%，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2,100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88港仙。

## 前景

二零一六年與新濠國際及眾信旅遊合作、完成重塑美高樂品牌、計劃開設首爾及澳門的銷售辦事處，以及就錦繡山莊項目收購更多土地資源，實為本集團整體發展計劃的重要階段，有助我們即將籌建之區域文化旅遊業務。

上述策略讓我們有機會置身全球首屈一指的博彩及文化旅遊業者行列。在以此為目標及在充裕資金所支持下，我們準備在亞太區及其他發展成熟市場的地區中尋找具豐厚回報的文化旅遊及房地產的投資機遇。

我們的專業管理團隊深受本集團的成就鼓舞，並期待推動業務更上一層樓，成為文化旅遊產業價值鏈的其中一環。本人深信彼等真誠致志投入及盡職工作，將於來年為股東締造更佳的回報及創造更大的價值。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尊貴的股東多年來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信任，亦對我們全體管理團隊成員及員工的努力及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我們對發掘新投資機遇保持開放態度，同時將繼續加大力度實現策略性的轉型，鞏固新購及現有的業務，致力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主席  
蘇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營運分析



## 收益

(單位：千港元)

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增加13.5%



## 銷售成本

(單位：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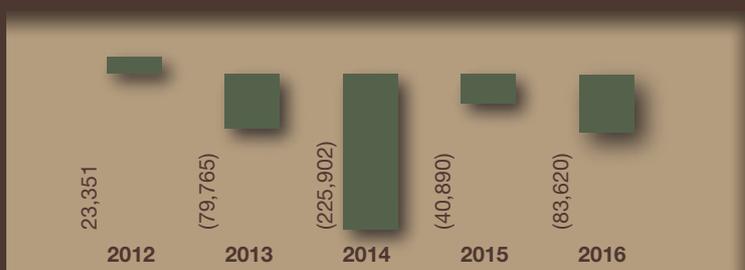
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上升7.1%



## 毛利

(單位：千港元)

毛利於二零一六年上升22.4%

淨利潤  
(虧損)

(單位：千港元)

淨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增加104.5%

每股盈利  
(虧損)

(單位：港仙)

每股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增加85.9%

## 業務分部分析

## 收益

(單位：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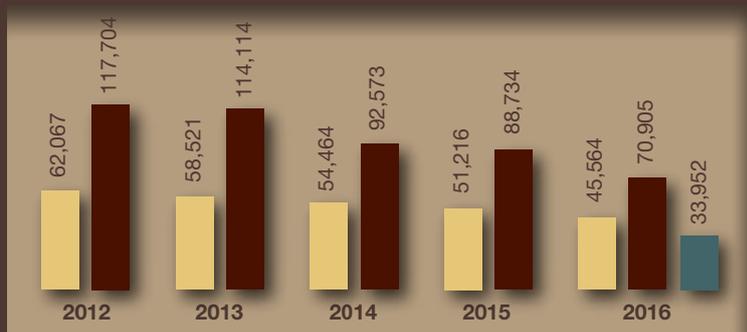
- 白酒於二零一六年增加1.0%
- 葡萄酒於二零一六年減少23.9%
- 博彩收益



## 銷售成本

(單位：千港元)

- 白酒於二零一六年減少11.0%
- 葡萄酒於二零一六年減少20.1%
- 博彩成本



## 毛利

(單位：千港元)

- 白酒於二零一六年增加26.9%
- 葡萄酒於二零一六年減少28.3%
- 博彩毛利

淨利潤  
(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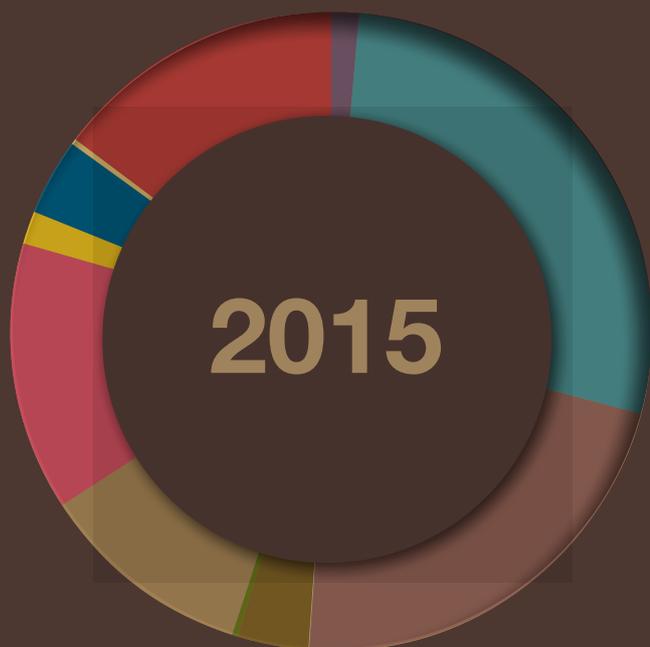
(單位：千港元)

- 白酒淨虧損於二零一六年減少53.9%
- 葡萄酒於二零一六年增加189.2%
- 博彩淨利潤



# 資產 分佈分析

(單位：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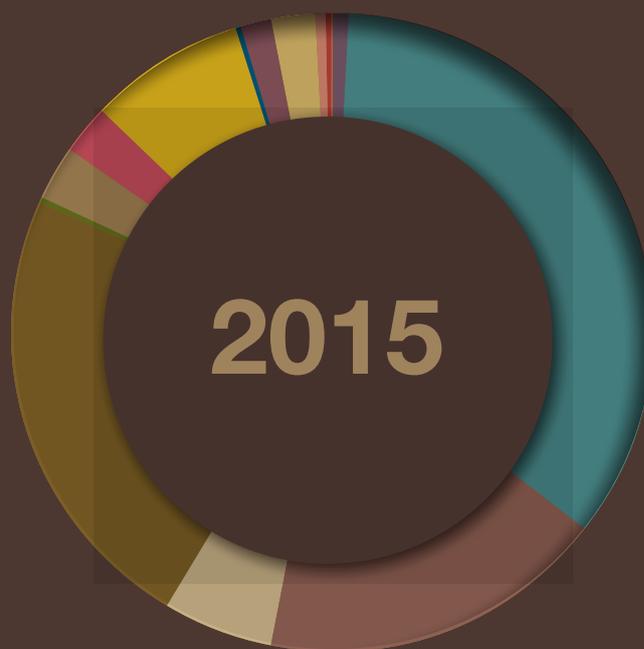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權	2016	26,345 (0.78%)	2015	29,338 (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	899,555 (26.70%)	2015	583,864 (27.91%)
無形資產	2016	430,651 (12.78%)	2015	458,732 (21.93%)
可供出售投資	2016	1,598 (0.05%)	2015	1,728 (0.08%)
商譽	2016	75,221 (2.23%)	2015	75,221 (3.60%)
遞延稅項資產	2016	761 (0.02%)	2015	3,203 (0.15%)
存貨	2016	220,819 (6.55%)	2015	229,227 (10.96%)
庫存物業	2016	- (0.00%)	2015	281,452 (13.4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6	9,375 (0.28%)	2015	34,536 (1.6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117,252 (3.48%)	2015	81,363 (3.89%)
應收短期貸款	2016	3,226 (0.10%)	2015	7,289 (0.35%)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016	1,584,897 (47.03%)	2015	305,867 (14.62%)

# 負債及 權益分佈分析

(單位：千港元)

股本	2016	22,911 (0.68%)	2015	22,685 (1.08%)
儲備	2016	650,133 (19.29%)	2015	725,020 (34.66%)
非控制性權益	2016	272,607 (8.09%)	2015	367,112 (17.55%)
遞延稅項負債	2016	106,936 (3.17%)	2015	112,799 (5.39%)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016	342,422 (10.16%)	2015	481,674 (23.03%)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2016	4,021 (0.12%)	2015	5,082 (0.24%)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016	- (0.00%)	2015	60,315 (2.88%)
貿易應付賬款	2016	31,236 (0.93%)	2015	49,581 (2.3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	1,611,153 (47.81%)	2015	169,170 (8.0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欠款	2016	- (0.00%)	2015	4,101 (0.20%)
應付關連方欠款	2016	87,683 (2.60%)	2015	32,011 (1.5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016	175,465 (5.21%)	2015	50,000 (2.39%)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016	55,795 (1.66%)	2015	6,216 (0.30%)
遞延收益	2016	5,996 (0.18%)	2015	5,377 (0.26%)
應付稅項	2016	3,342 (0.10%)	2015	677 (0.03%)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務實經營 實現共贏



## 財務資料

### 收益

年內，本集團總收益達2.74億港元，較去年總收益2.41億港元增加13.5%，主要收入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中國白酒以及南韓的博彩業務。收益增加乃由博彩業務的收入貢獻所帶動。

由於進口葡萄酒所帶來的競爭日趨激烈，市場對國內葡萄酒的需求急降。葡萄酒分部深受影響，收益錄得23.9%的重大跌幅至1.2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64億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45.6%（二零一五年：68.0%）。

中國白酒行業歷經幾年的倒退後反彈，出現改善的跡象。中國白酒分部收益相對穩定，期內收益微升1.0%至7,6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500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27.7%（二零一五年：31.1%）。

二零一五年底收購的博彩業務錄得7,3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00萬港元）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6.7%。

### 酒業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下降16.8%至1.1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40億港元），乃因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收益減少所致。葡萄酒之銷售成本下降20.1%至7,1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900萬港元），而中國白酒之銷售成本則下降11.0%至4,6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100萬港元）。銷售成本佔其收益微降0.5%至58.0%（二零一五年：58.5%）。

### 博彩業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博彩業務相關之直接成本為3,400萬港元，佔其收益之46.5%。

## 財務資料(續)

### 毛利

本集團毛利上升22.4%至1.2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01億港元),毛利率為45.0%(二零一五年:41.8%)。毛利增加乃因博彩業務為本集團貢獻3,900萬港元之毛利所致,其毛利率為53.5%。

酒業毛利下降15.0%至8,4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900萬港元),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分別各佔5,400萬港元及3,000萬港元。葡萄酒分部之毛利率微降2.7%至43.2%,而中國白酒分部則上升8.2%至39.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27.7%至5,8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萬港元),主要由於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的廣告及推廣費用有所下降所致。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12.0個百分點至21.0%(二零一五年:33.0%)。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員薪酬、辦公室租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年內行政開支增加44.5%至1.1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7,800萬港元),主要由於合併錦繡山莊開發株式會社(「錦繡山莊」)及株式會社美高樂(前稱株式會社黃金海岸)(「美高樂」)的全年相關費用所致。

###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增加116.6%至8,2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800萬港元),主要因年內授出的購股權須按會計基準計提5,900萬港元之購股權開支所致。該購股權開支並無涉及任何現金支出,純粹因會計處理而作出一次性的計提。若撇除相關之影響,除稅前虧損應收窄至2,300萬港元,較去年減少39.7%。

### 稅項

稅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回撥。即期所得稅增加21.0%至34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80萬港元)。年內計提2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遞延稅項回撥於綜合損益表,稅項因而減少57.4%至12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80萬港元)。

### 擁有人應佔虧損

經計及上述購股權開支,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104.5%至8,4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100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126.6%至8,0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萬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增加85.9%至3.42港仙(二零一五年:1.84港仙)。

若撇除購股權開支的影響,年內除稅後虧損應為2,400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大幅減少41.0%,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2,100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88港仙。

## 財務資料(續)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1.60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14.46億港元款項淨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優化。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置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合共發行及配發916,454,764股新股份，股份賬面總額為916萬港元。公開發售詳情及其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售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現金及銀行借款

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業務、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所提供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因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激增418.2%至15.8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3.06億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總借款減少16.1%至5,6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700萬港元)，主要因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我們深信本集團有充裕資金應付可見將來之債項及營運所需。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1.29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300萬港元)，主要用於收購南韓濟州土地。預計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9.38億港元，主要為錦繡山莊的開發費用。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半製成品及原材料。年內存貨減少3.7%至2.2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29億港元)。製成品增加7.0%至4,8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萬港元)，而製成品週轉率(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銷售成本)為148日(二零一五年：137日)。

### 資產負債表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上漲61.1%至33.7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0.92億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19.3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9.40億港元)及非流動資產14.34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1.52億港元)。總資產上漲主要由於(1)就新濠集團所提供有關南韓濟州賭場的相關顧問服務而以股代價預付3,800萬港元；及(2)銀行結餘淨額繼公開發售後增加12.79億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大幅增加148.1%至24.24億港元(二零一五年：9.77億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負債19.7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3.17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4.5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6.60億港元)；當中14.66億港元之流動負債乃因未發行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而需暫記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行發售股份後，該欄目已轉至權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 資產負債表分析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包括擁有人權益 6.73 億港元(二零一五年：7.48 億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 2.73 億港元(二零一五年：3.67 億港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的暫時性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流動負債增加而致使本集團的流動比率降至 0.98 (二零一五年：3.0)。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為 61.7% (二零一五年：54.0%)。約 88.8% 借貨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 5 年內償還。撇除未發行發售股份的暫時性影響，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分別為 3.84 及 24.2%，兩個比率均處於健康水平，表示本集團能履行其長短期債務。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益)為 15 日(二零一五年：16 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呆賬。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 1,800 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700 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37.5% (二零一五年：43.3%)，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19.3% (二零一五年：20.6%)。除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及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 8.8% (二零一五年：13.9%)，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 4.2% (二零一五年：3.5%)。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從各地方財政部門獲得合共 1,900 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00 萬港元)之財政補助，以扶持本集團之技術開發。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 2,300 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 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為一般銀行授信之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及韓圓計值。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南韓之附屬公司以韓圓及人民幣計值。由於受人民幣波動之影響較低，預期無重大匯兌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加強財政管理職能並密切注意貨幣及利率的波動，在適當時候引入合適之外匯對沖政策以防範相關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948名(二零一五年：870名)全職僱員，其中417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248名屬生產職位、90名屬管理職位及193名屬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 訴訟

美高樂接獲濟州地方法院的傳票，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與Global Game Co., Ltd.所簽訂的老虎機租賃協議因外判老虎機之管理業務涉嫌觸犯韓國旅遊促進法而受到濟州地方檢察廳提案起訴(「第一宗案件」)。Global Game Co., Lt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亦向美高樂及其前代表理事提出民事訴訟，索償最高30億韓圓(相等於約2,000萬港元)(「第二宗案件」)。本公司已委聘韓國法律代表就該兩宗案件進行抗辯。

於本報告日，第一宗案件的法院聆訊已開始，但因檢控方證人未能出席聆訊而被推遲。倘美高樂被判有罪，則可能會對美高樂處以責令短期停業行政制裁及不超過2,000萬韓圓(相等於約133,000港元)之罰款。第二宗案件的法院聆訊預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進行。

經諮詢律師的法律意見後，預期兩宗案件的勝算較高，故並無就有關之索償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蘇波

###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波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授權代表。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蘇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英國威爾斯大學斯旺西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歷任航港發展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北京航港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華北區域公司總經理、正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和泰置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蘇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北京新華聯置地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聯文旅」)(前稱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20))之董事及總裁。蘇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置地」)之董事。

## 顏濤

### 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顏濤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彼於湖南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曾任湖南株洲電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曾任華澤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出任華澤集團內多個營運職位，包括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金六福銷售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現為華澤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顏先生擁有多多年葡萄酒及白酒產品之行銷經驗，以及豐富之連鎖店營運經驗。

## 吳光曙

### 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秘書、投資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持有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企業融資、公司重組及稅務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執行董事，亦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的共同創辦人，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分別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之名譽主席、福建石獅市玉湖愛心慈會及香港廈門聯誼總會有限公司之名譽會長。

## 張建

### 執行董事

張建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執行董事並為新華聯文旅之董事。彼亦為新安金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4397)董事。張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彼持有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杭冠宇

### 執行董事

杭冠宇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杭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證券業執業證書及中國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杭先生曾任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彼為北京新華聯置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同時擔任新華聯文旅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 劉華明

### 執行董事

劉華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歷任北京新華聯燃氣有限公司及北京新華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北京新華聯置地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同時擔任新華聯文旅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劉先生亦為新華聯國際置地之董事。

## 丁良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HK), FHKIoD，63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界有逾三十年經驗，現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及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十及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彼現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非執行董事及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及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

## 謝廣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廣漢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均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謝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文憑、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澳門大學澳門法律文憑、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國際商法碩士學位，以及廈門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謝先生為「謝廣漢法律翻譯事務所」之創辦人及所長，現為廈門大學社會治理與軟法研究中心兼職教授及齊魯工業大學特聘教授。彼於企業管理及公司法律顧問方面有逾三十多年之經驗，現為多間從事房地產、旅遊及娛樂業務公司之董事及高級顧問。彼曾獲澳門保安部隊頒授「功績獎狀」及澳門總督頒授「專業功績勳章」，並於二零一五年榮獲體育功績勳章。彼現任澳門東盟國際商會副會長。

## 曹貺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6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均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湖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界積累豐富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就職，位至分行副行長。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曹先生曾出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曹先生現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及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 講究實效 完善管理 控制風險 穩健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之葡萄酒、青稞酒及中國白酒；(ii)於南韓開發及經營房地產、文化旅遊業務；及(iii)於南韓濟州經營博彩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業績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之業務回顧載列如下：

###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之審視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主席報告」一節。

###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益增長、銷售成本佔比、毛利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資本充足水平)之分析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財務摘要」及第14至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承擔於經營活動中對環境應負之責任，致力減少排放有害物質、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遵守所有相關環保法例，並積極探索採取其他行業最佳作業的可行性。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3至6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業績回顧(續)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守法規亦警惕於不合規情況下可能對業務及公司的前景所帶來的重大影響及風險。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則可能會面臨制裁(包括罰款、譴責及停牌)，對公司的聲譽、前景、收益及盈利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已調配適當之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則、規例以及新訂監管及匯報準則，並與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保持密切溝通及合作。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南韓，而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因不符合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而遭受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有關中國及南韓附屬公司就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採納的措施及政策詳載於本年報第53至6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酒業及博彩業務。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惟其並非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陳述。董事會現時並不知悉的事宜或董事會認為並非重大的事件亦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南韓濟州博彩業務的相關風險

#### (i) 經濟形勢

顧客對博彩娛樂的需求受地區或國家的經濟狀況所影響。由於我們的客戶大多來自中國，博彩業尤其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影響。若經濟狀況較差可能導致客戶在博彩娛樂的消費下降，因而減少對相關服務的需求，對我們的收益、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或造成不利影響。

#### (ii) 地區政治事件

我們的客戶均非韓國國籍，博彩業務易受客戶旅遊意慾所影響。地區政治事件，包括旅客認為地區形勢不穩、地域衝突、戰事或戰爭爆發等對國際旅行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南韓濟州訪客減少，因而影響我們的博彩業之業績。

#### (iii) 得勝比率不受控制

博彩業的得勝比率取決於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技術及經驗、所參與的博彩組合、客戶的財務資源、博彩桌注碼的限制、客戶參與博彩的時間等。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此等因素，倘博彩客戶的贏額超過我們的贏額，則我們的博彩業務可能因而錄得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博彩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業績回顧(續)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有關南韓濟州博彩業務的相關風險(續)

##### (iv) 欺詐及作弊

博彩客戶可能藉夥同荷官、賭場監察員或籌碼兌換員試圖或實際進行欺詐或作弊行為以增加贏額。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可能導致博彩業務錄得虧損。相關負面報導亦會打擊我們的聲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反洗黑錢

博彩業被指為全球洗黑錢活動的最高風險行業。儘管我們已就反洗黑錢及其他非法活動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惟無法完全防止事件在旗下賭場發生。有關不合規情況所帶來的不利風險可能包括大額財政罰款、吊銷博彩牌照、聲譽受損、負面報導及面臨監管當局制裁，如限制或暫停相關業務活動。

#### 有關中國酒業相關風險

##### (i) 宏觀環境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持續受當地及全球宏觀經濟狀況的波動及不確定性所影響，尤以國內經濟及顧客喜好的轉變為最。因市場存在諸多不確定及不利因素，影響國內消費市場，或致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因而令收入下降、去存壓力增加。因此，本集團有需要分散投資調整業務模式及經營方向加以應對。

##### (ii) 政府政策

政府政策持續打擊奢侈消費，嚴控公務人員應酬送禮，使高端葡萄酒及中國白酒的市場受壓。然而，我們得以創新方式開發新產品，以更科學的方法生產及經營，調整產品組合以適應政策變動所帶來的市場轉變。

##### (iii) 激烈競爭

由於電商及進口葡萄酒產品帶來衝擊，國內的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市場面臨很大的挑戰。透過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生產優質產品，我們方可從眾多的競爭對手脫穎而出，鞏固我們在主要市場的領先地位。

##### (iv) 信貸風險

我們根據客戶財務狀況、還款記錄及銷售表現評估並授予客戶無抵押的信貸期，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拖欠還款的風險或對我們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已成立信貸管理部門以監察及確保回款，跟進逾期債項並採取相應行動。

##### (v) 聲譽風險

品牌的聲譽及形象乃我們能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倘我們的品牌、產品或整體行業有任何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均有損消費者信心，因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要持續保持品牌價值、企業形象、產品安全及維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

## 業績回顧(續)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有關中國酒業相關風險(續)

#### (vi) 食品安全風險

食品安全風險涉及產業鏈中各環節，由種植、儲存原材料、生產以至酒品運輸、儲存及銷售等各階段。如未能實施有效控制措施監控及追蹤整個生產過程，則可能因食品安全風險而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起負面信息傳播，導致企業聲譽蒙受損害。

###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之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監管機構、客戶、僱員、當地社群、業務夥伴、傳媒及業界)的支持。有關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3至6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至9頁「主席報告」一節。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75頁。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6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已發行股份

### 代價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New Silkroad Korea Development Limited與Melco Gaming Assets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每股1.7253港元配發及發行22,604,764股普通股。有關代價發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916,454,764股股份（「公開發售」），籌集約14.66億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配發及發行所有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蘇波先生(主席)  
顏濤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光曙先生  
張建先生  
杭冠宇先生  
劉華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謝廣漢先生  
曹貺予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蘇波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概無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

## 管理合約

除服務及僱傭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管理及／或行政的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44及47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且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本公司彌償。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蘇波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0)(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住宅及商業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業務)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顏濤先生在多間私人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中國白酒)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上述構成競爭之業務由獨立公司之管理團隊及行政部門營運及管理。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構成競爭業務之公司。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營運。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所持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 1)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蘇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12,000,000	0.52%
顏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13%
吳光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8,000,000	11,000,000	0.48%
張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35%
杭冠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35%
劉華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35%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合共 47,000,000 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節第 32 頁。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2,291,136,910 股計算得出。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 法團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張建先生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665,000 元	3.33%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權益披露(續)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18,052,133	53.17%	1、3、4
新華聯文化旅游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	1,818,052,133	53.17%	1、3、5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988,336	9.43%	2、6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	215,988,336	9.43%	2、7
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	2,034,040,469	59.49%	1、3、5、7
傅軍先生	受控法團	2,034,040,469	59.49%	1、3、7、8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	2,034,040,469	59.49%	1、3、5、8
肖文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2,037,050,469	59.58%	1、3、8

####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418,991,674 股股份計算得出，其包括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2,291,136,910 股已發行股份；(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而據此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976,854,764 股股份；及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151,000,000 股股份。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2,291,136,910 股計算得出。
- 該等股份包括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i) 直接持有之 841,197,369 股股份；及 (ii)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可能包銷之最高股份數目 976,854,764 股股份。

## 權益披露(續)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4. 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20)之全資附屬公司。
5. 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及長石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9.79%及1.61%權益。
6. 該等股份由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7. 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由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0%、傅軍先生擁有4.25%及其餘六名個別人士擁有餘下5.75%權益。
8. 長石投資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擁有53.35%、肖文慧女士擁有33.33%(肖文慧女士另個人持有本公司3,010,000股股份權益)、張建先生擁有3.33%及其他三名個別人士每人分別擁有3.3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51,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財政期間期初及期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 完成後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公開發售 完成後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一月一日之結餘	年內授出		之結餘	行使期		
<b>董事</b>								
蘇波先生	04/07/2016	—	12,000,000	2.00	12,000,000	04/07/2016至 03/07/2026	11,775,600	2.0381
顏濤先生	04/07/2016	—	3,000,000	2.00	3,000,000	04/07/2016至 03/07/2026	2,943,900	2.0381
吳光曙先生	04/07/2016	—	8,000,000	2.00	8,000,000	04/07/2016至 03/07/2026	7,850,400	2.0381
張建先生	04/07/2016	—	8,000,000	2.00	8,000,000	04/07/2016至 03/07/2026	7,850,400	2.0381
杭冠宇先生	04/07/2016	—	8,000,000	2.00	8,000,000	04/07/2016至 03/07/2026	7,850,400	2.0381
劉華明先生	04/07/2016	—	8,000,000	2.00	8,000,000	04/07/2016至 03/07/2026	7,850,400	2.0381
其他僱員或參與者	04/07/2016	—	104,000,000	2.00	104,000,000	04/07/2016至 03/07/2026	102,055,200	2.0381
<b>總計</b>		<b>—</b>	<b>151,000,000</b>		<b>151,000,000</b>		<b>148,176,300</b>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已予調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生效。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
- 於本報告日，6,869,1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註銷。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通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3,000,000份購股權，其中本公司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傅軍先生授予之10,000,000份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重大交易，有關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 (A) 關連交易

#### (i) 收購美高樂之7.5%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美高樂(前稱株式會社黃金海岸，「美高樂」)當時之代表理事鄭熙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美高樂3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為5,700,000,000韓圓。

#### (ii) 收購美高樂之13%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美高樂當時之主要股東李哲萬先生及于正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美高樂合共52,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總代價為9,880,000,000韓圓。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均由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此外，(a)董事會已分別批准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及(b)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因此，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則，並可獲豁免遵守相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B) 持續關連交易

#### 總銷售協議

##### i. 香格里拉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酒業」)與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致連鎖」)訂立總銷售協議(「香格里拉協議」)，華致連鎖同意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非獨家形式購買由香格里拉酒業生產之葡萄酒、青稞酒及提供之相關服務(「香格里拉系列酒」)。

華致連鎖由吳向東先生(「吳先生」)持有63.74%權益，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傅軍先生為吳先生之姐夫，故華致連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格里拉協議，本集團以不多於平均批發價20%折扣之價格向華致連鎖銷售香格里拉系列酒，因華致連鎖同意購買不少於1,000箱香格里拉系列酒，並承擔所有有關銷售及分銷香格里拉系列酒之成本及費用。銷售條款將不優於提供予願意按類似條件購買相若數量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根據香格里拉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萬元及人民幣2,50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則為人民幣3,000萬元。

##### ii. 金六福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香格里拉酒業與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雲南金六福貿易」)訂立總銷售協議(「金六福協議」)，雲南金六福貿易同意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非獨家形式購買由香格里拉酒業生產之香格里拉系列酒。

由於雲南金六福貿易最終由華澤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吳先生及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顏濤先生持有90%及10%權益)持有80%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金六福協議，本集團以不多於平均批發價20%折扣之價格向雲南金六福貿易銷售香格里拉系列酒，因雲南金六福貿易同意購買不少於1,000箱香格里拉系列酒，並承擔所有有關銷售及分銷香格里拉系列酒之成本及費用。銷售條款將不優於提供予願意按類似條件購買相若數量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根據金六福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4,50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則為人民幣5,000萬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通函所述，訂立香格里拉協議及金六福協議之主要目的在於更新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總銷售協議項下之部份條款及年度銷售上限，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增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香格里拉協議及金六福協議(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

##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之經常性業務；(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分別規管有關交易之香格里拉協議及金六福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審閱並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提供有關之核數師函件予聯交所。彼等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涉及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乃根據分別規管有關交易之香格里拉協議及金六福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過香格里拉協議及金六福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

除本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7至52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其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往後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誠信務實 規範運作 遵紀守法 共同發展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一直被視為本集團取得成果及持續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董事會已推行適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賜予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因其職務或職位而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同等嚴格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 董事會

### 職責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須承擔在提供業務指引、監督及協助本公司取得成果之共同責任。所有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營運政策、業務策略及財務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上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即時及全面地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藉此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指派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定期檢討所指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彼等在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承諾前必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全面支援下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

### 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管理層，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會不時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當中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範疇及性質，確保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以作出有效決策。

## 董事會(續)

### 組成(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 董事會成員的日期	最近一次於股東大會 膺選連任的日期
蘇波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8/6/2015	6/7/2015
顏濤先生	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27/4/2009	5/6/2015
吳光曙先生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投資總監	28/3/2011	6/6/2016
張建先生	執行董事	25/2/2004	6/6/2016
杭冠宇先生	執行董事	8/6/2015	6/7/2015
劉華明先生	執行董事	8/6/2015	6/7/2015
丁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25/2/2004	5/6/2015
謝廣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11/2015	22/12/2015
曹貺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2/2004	6/6/2016

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發展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和戰略規劃經驗及專業知識。所有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各異，具有財務、法律及業務方面不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一節。最新的董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當中列明彼等的職責及職能。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一節所披露，除蘇波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為新華聯集團之管理人員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就新董事之委任制訂正式、審慎及具高透明度之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於本公司之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受本公司之正式委任，任期為期三年並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所需技能、經驗及視野，以支持業務策略之執行及可持續發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業務範疇及不時之需要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提名委員會已就性別、年齡、技能及經驗制定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 董事會會議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記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按季度最少召開四次，以審閱及通過財務及營運之表現、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會對於某事項需要作出董事會決議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二十二次會議。下表載列董事出席之記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執行董事

蘇波先生	22/22
顏濤先生	22/22
吳光曙先生	22/22
張建先生	22/22
杭冠宇先生	22/22
劉華明先生	22/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22/22
謝廣漢先生	22/22
曹貺予先生	21/22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續)

#### 會議常規及運作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最少十四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最少三日前送達各董事，以供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單獨會面。

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出具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會議後適當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於任何時間查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須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方面之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能力，透過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及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上發揮領導角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效領導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提供及取閱資料

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報告、業務及營運報告，當中載有適當及充分的資料，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評估，讓董事會及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履行彼等之職責。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彼等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有關保單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合約、公司償付合約、法定代表開支合約及證券索償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遭索償。

## 董事會(續)

### 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不時留意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更新及提供書面材料，內容關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各董事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每名新任董事會獲得全面、正式兼符合其個人需要之就任資料，確保其瞭解本集團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條文，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董事於年內參與之培訓如下：

#### 企業管治／最新法律、 規則及法規／財務／業務

#### 董事

####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會議

#### 執行董事

蘇波先生	✓	✓
顏濤先生		✓
吳光曙先生	✓	✓
張建先生	✓	✓
杭冠宇先生	✓	✓
劉華明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
謝廣漢先生	✓	✓
曹貺予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現分別由蘇波先生及顏濤先生擔任。

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履行職責。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獲得充分、完備及可靠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適當簡報。

行政總裁專注落實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指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擬訂策略性方案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流程，以待董事會審批。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之特定事務範疇，詳情如下：

### 委員會成員

姓名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蘇波先生	C	M	
顏濤先生	M		
吳光曙先生			
張建先生			
杭冠宇先生			
劉華明先生		M	
丁良輝先生	M	C	C
謝廣漢先生	M	M	M
曹貺予先生	M	M	M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載列委員會主要職責之各董事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委員會獲充足資源履行職責，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的情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經修訂。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蘇波先生(主席)及顏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其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改動建議；
- 有需要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董事人選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會考慮有關人士之長處及客觀條件，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
-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之時間，並評定彼等是否有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董事委員會(續)

### (1) 提名委員會(續)

- 因應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委任或續任董事與董事繼任計劃(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董事在其獲委任時收到正式之委任書，當中清楚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
- 採取任何措施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及
-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內曾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蘇波先生(主席)	1/1
顏濤先生	1/1
丁良輝先生	1/1
謝廣漢先生	1/1
曹貺予先生	0/1

###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蘇波先生及劉華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主席)、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

## 董事委員會(續)

### (2)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檢討；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審批有關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失去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檢討及審批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處理及解決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事宜；及
- 確保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策過程。

### 酬金政策

董事獲支付之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採納以下主要原則釐定董事酬金：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本身之酬金；
- 酬金須與本集團爭取人力資源之公司大致相同；及
- 酬金應反映表現及職責，藉以吸引、激勵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個別人士以及促進提高對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優秀員工及挽留人才。

###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薪酬區間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之五名僱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9 至 120 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 董事委員會(續)

### (2)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內曾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丁良輝先生(主席)	2/2
蘇波先生	2/2
劉華明先生	2/2
謝廣漢先生	2/2
曹貺予先生	1/2

###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具體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權力及職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主席)、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組成，其中丁良輝先生具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內部審核及監察的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藉參考核數師之工作、彼等之酬金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系統及其相關程序是否恰當及有效。

## 董事委員會(續)

### (3)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有關會議並參與討論。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曾進行之工作概要：

- 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全年業績、以及有關公告，包括有關披露事宜、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的完整性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續聘；
- 考慮外聘風險管理顧問；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合規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及討論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丁良輝先生(主席)	3/3
謝廣漢先生	2/3
曹貺予先生	2/3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遴選、委任、退任或撤任方面持不同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b>審核服務：</b>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1,000,000 港元
<b>非審核服務：</b>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200,000 港元
就公開發售出具報告	450,000 港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性，並認為其專業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推薦董事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並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準確、清晰及全面評估的責任。

現時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導致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報其對本財務報表之責任，載列於第69至7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董事會之作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為本集團各營運管理環節中的重要部份。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項工作的組織與實施。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檢討其設計、運作功效及效能。該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解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 內部監控

本公司採用關鍵程序以提供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設有責任範圍及權力限制清晰的管理架構、明確地以書面列出有關政策、標準運作程序並由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工作。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審批權限處理主要政策及合約事務。營運預算由高級管理層制訂並經負責之執行董事審閱方可實行。相關評估、檢討及審批重大資本及經常性開支的程序亦已訂立，營運業績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單位之內部審核持續進行，內部監控報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亦會討論審閱結果及相關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狀況。

就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所收購南韓濟州之博彩業務而言，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株式會社美高樂業務流程、慣例及程序之內部監控進行全面評估，並涵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企業監控、支出管理、博彩業務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庫存現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資訊科技監控及反洗黑錢監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當中載有調查結果、風險陳述、建議措施及管理層之回應。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 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進行的活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均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本集團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整體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董事會責成審核委員會明確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並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年內已成立由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成效。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協助制定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規劃。下一步風險管控的重點將持續推進該規劃的落地，在風險管控制度、流程、權責建設的標準化基礎上，完善內控，實現管控指標數據化，使公司運營管理與風險管控同步，並通過建設成熟的風險管控模型，實現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且有效運行，為公司戰略發展保駕護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事宜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既有效且合適。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亦信納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有符合適當資歷和經驗的員工。

### 內幕消息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董事會明白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披露指引」)制定內幕消息之披露政策。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嚴格按照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披露指引及其本身之政策營運；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落實及披露事件或事宜；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之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獲授權與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光曙先生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資訊交流，董事會政策及議事程序獲得遵從。

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

## 公司秘書(續)

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之議事程序得到遵守，並就有關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光曙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有關培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持續專業發展」一節。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通過不同方式(包括刊載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之中期報告、年報、公告、通函及通訊)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備有中、英文本供股東選擇，以便股東能更深入了解通訊內容。

本公司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會談，以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亦會及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為彼等提供所需資料。投資者如有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vestor@newsilkroad472.com。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可於公司網站查閱)，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讓彼等可與本公司建立密切聯繫且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效率及效能。

於股東大會上，每項大致獨立的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審議，當中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主席、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般皆出席股東大會回應提問。

年內，本公司召開兩次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蘇波先生	1/2
顏濤先生	0/2
吳光曙先生	2/2
張建先生	2/2
杭冠宇先生	2/2
劉華明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丁良輝先生	2/2
謝廣漢先生	2/2
曹貺予先生	0/2

##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股東之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載述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提出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出該要求所須股東人數為：

- 佔在提出要求之日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請求書必須：

- 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動議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 由全體請求人士簽署(可包括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士簽署的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及
- 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註明抬頭人為公司秘書。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情況，該請求書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送達。

有關提名董事的選舉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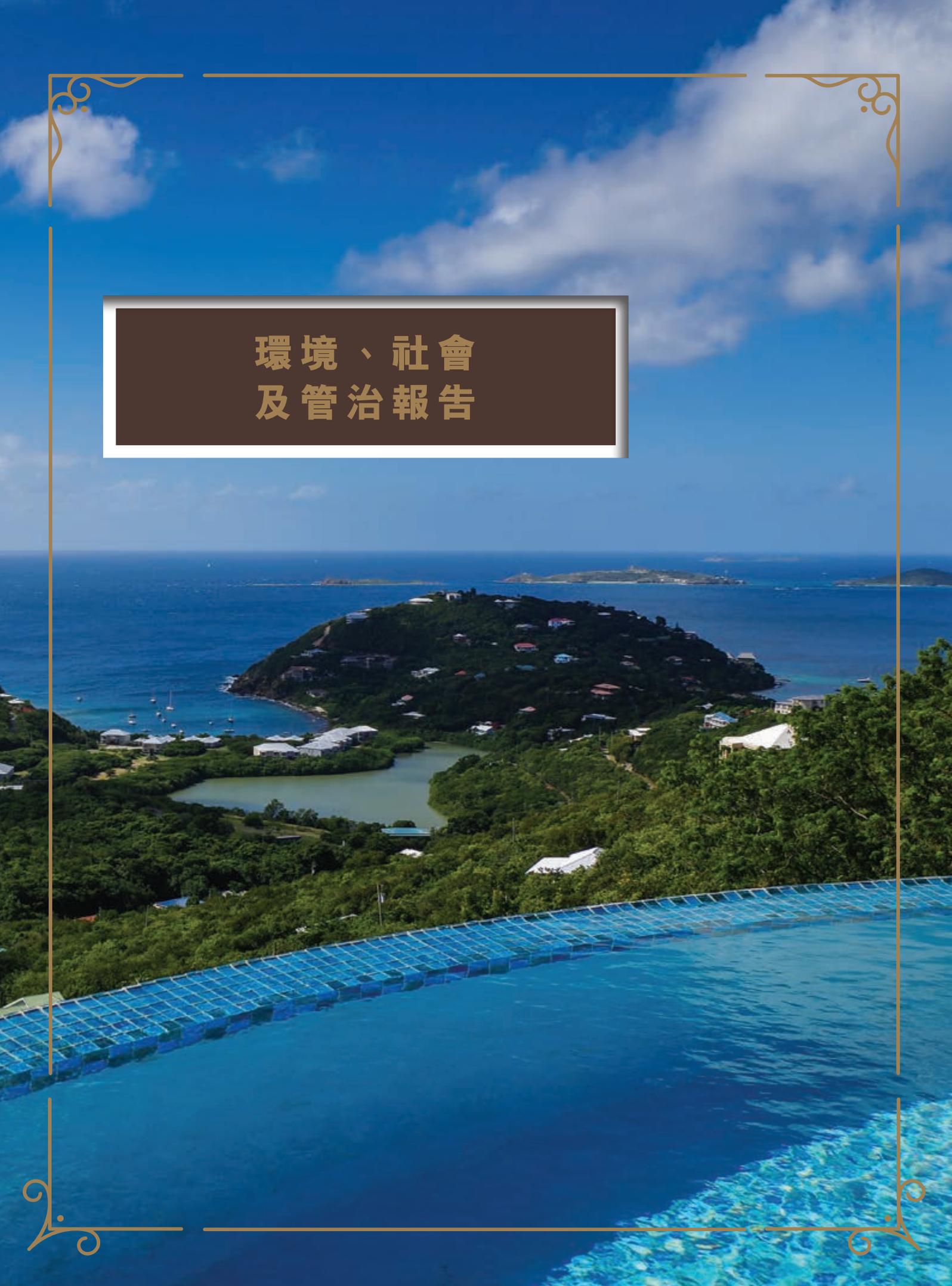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連同聯絡資料(包括登記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向公司秘書發出致董事會之查詢，有關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5樓1501-02室  
電話：(852) 2591 9919  
傳真：(852) 2575 0999  
電郵：investor@newsilkroad472.com

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姓名或地址、遺失股票等事宜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聯絡資料如下：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 履行節約 減少浪費 強化監督 確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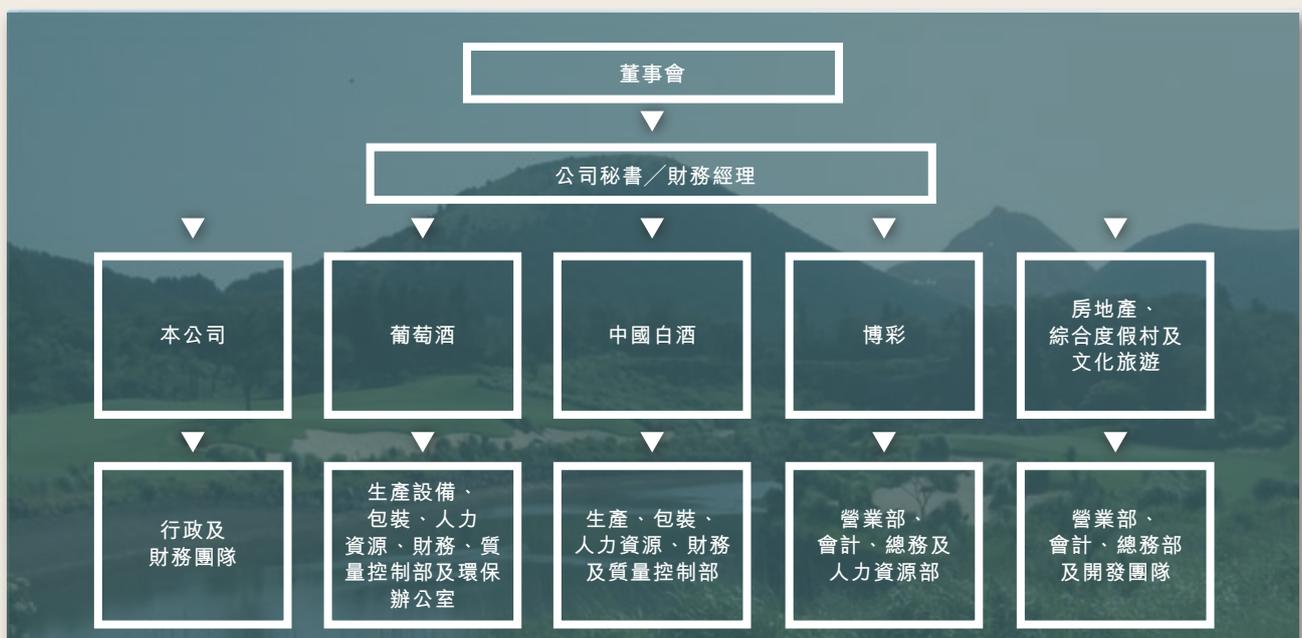
本集團積極全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回饋社會並回應不同持份者之需要。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該指引」）所編製，旨在分享我們對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之願景及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匯報期間與本年報一致，涵蓋本集團之全部業務，包括中國的葡萄酒及白酒業務、南韓的博彩、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業務。

## A.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對我們的營運甚為重要。公司秘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匯報與各分部及部門協調。董事會獲授權審批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圖一載列有關之匯報及管理架構。

圖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匯報及管理架構



## B. 重要性的評估

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影響乃我們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中不可或缺之環節。透過了解業務對環境及社會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得以制定相關策略及有效分配資源，從而作出最大效能的實施。我們針對與業務相關且至為重要的各個範疇，訂立目標並實行適當措施。

我們參照該指引、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G4報告指南及《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南(CASS-CSR3.0)》行業指南，以識別集團業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可能造成的影響。重要性視乎對本集團及持份者之相關性及重要性、影響範圍及程度而定。

本集團評估並減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保障僱員有安全工作環境，及推廣負責任的消費行為。表一載列已識別及評估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事宜。

表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重要性
A1 排放物	1	溫室氣體排放	
	2	廢棄物管理	✓
	3	污水處理	
A2 資源使用	4	節水	
	5	節能	✓
	6	爭奪水源(葡萄酒及中國白酒)	
	7	使用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8	採用環保建築設計(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業務)	
B1 僱傭	9	提供平等工資和員工福利	✓
	10	提供平等晉升機會	✓
	11	人才保留	✓
B2 健康與安全	12	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及疾病	✓
B3 發展及培訓	13	為員工提供培訓	✓
B4 勞工準則	1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1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
B6 產品責任	16	產品和服務質量	✓
	17	食品衛生及安全	
	18	產品標籤	
	19	負責任的宣傳	✓
	20	投訴處理	
	21	知識產權	
	22	消費者私隱	
B7 反貪污	23	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24	社區投資及慈善	✓
其他	25	推廣理性飲酒(葡萄酒及中國白酒)	
	26	推廣理性賭博(博彩業務)	✓

## C.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股東、政府／監管機構、客戶、僱員、地方社區、業務夥伴、媒體及同業。我們致力完善溝通渠道，透過適宜的途徑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及時回應所需。憑藉良好之溝通渠道，我們得以制定相關策略處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各種關注的問題與事宜，持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加強有關之風險管理。年內，我們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聽取備受關注的事宜及意見。表二概列有關成果。

表二 與持份者有關之成果概要

持份者群組	共同信念	溝通渠道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各方面的表現(包括財務及業務的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li> <li>從遵守營運法規、公司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方面表現集團的承擔</li> <li>有效傳遞企業發展的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周年／特別大會</li> <li>年報及中期報告</li> <li>通函／公告／通告／通訊</li> <li>廠房基地導訪</li> <li>投資者關係查詢及簡報</li> </ul>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遵守法律及規例</li> <li>支持並鼓勵聘任當地勞工</li> <li>為當地減貧</li> <li>以創造就業、創新、開發偏遠地區等帶動經濟持續發展及維持社會穩定</li> <li>以創造就業、創新、開發偏遠地區等提供長遠經濟及社會效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門緊密聯繫</li> <li>發展培訓，以教育提升當地員工技術水平</li> <li>年報及中期匯報</li> <li>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狀況</li> <li>配合政府定期的檢驗工作</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優質、健康及安全的產品，贏取客戶對品牌及產品的信賴、忠誠及支持</li> <li>以優質服務和履行合約精神，建立長期關係</li> <li>維持企業價值，建立平等互惠的夥伴關係</li> <li>教育及分享完善的產品資訊，提升產品體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服務熱線</li> <li>客戶售後服務</li> <li>定期拜訪夥伴的零售店舖</li> </ul>

## C.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表二 與持份者有關之成果概要(續)

持份者群組	共同信念	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視僱員所作貢獻並鼓勵其個人發展，確立僱員價值</li> <li>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合適配套設施、清晰事業發展途徑、保障勞工權益及提供合適培訓，以促進未來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辦團建活動</li> <li>僱員滿意度調查</li> <li>舉行年會、以內聯網、內部刊物、告示板系統、社交媒體及研討會，讓僱員了解集團的發展</li> <li>支持教育和培訓</li> <li>年度及年中考核</li> </ul>
地方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創新及研發，回饋地方社區</li> <li>實行環保生產模式，減少對地方社區環境的影響</li> <li>推廣及教育理性飲酒</li> <li>了解並回應地方社區對有關產品和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關注</li> <li>發展業務以支持當地經濟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籌辦社區活動計劃或作出貢獻</li> <li>捐款及贊助慈善活動和組織</li> <li>組織並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li> </ul>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整個價值鏈符合道德及法規</li> <li>奉行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創造長久互利的協同效應</li> <li>維持平等關係，加強彼此合作</li> <li>履行合約責任，倡導誠信營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包商會議</li> <li>進度會議</li> <li>審核、評估及檢驗</li> <li>資訊及經驗分享</li> <li>產品介紹</li> </ul>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攜手推廣健康理性飲酒</li> <li>及時公佈重要事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發佈會</li> <li>記者會</li> <li>訪談</li> <li>互聯網</li> <li>傳播媒體</li> </ul>
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現公平良性競爭，共同維護業界利益及可持續發展</li> <li>加強合作關係，共同改良技術及優化管理</li> <li>組織聯盟及時回應社會訴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界論壇</li> <li>業界會議</li> <li>行業知識分享平台</li> </ul>

## D. 獎項及認證

年內獲得之認可展現了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決心。該等獎項及認證不僅是對我們努力及成果的肯定，同時更提醒我們要不斷改善及進步。表三列出本集團分部所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獎項及認證。

表三 獎項及認證

### 獎項名稱

2016大韓民國國會大獎

### 頒發組織

大韓民國國會

### 獲獎附屬公司

錦繡山莊

### 獲表揚貢獻

- 土地資源開發
- 旅遊資源開發及保護
- 國際交流與合作
- 對經濟發展之貢獻



### 獎項名稱

中國有機產品認證證書

### 頒發組織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 獲獎附屬公司

香格里拉酒業

### 獲表揚貢獻

就生產赤霞珠葡萄取得GB/T19630《有機產品》認證：

- 第1部分：生產
- 第3部分：標識與銷售
- 第4部分：管理體系



## D. 獎項及認證(續)

表三 獎項及認證(續)

## 獎項名稱

中國有機產品認證證書

## 頒發組織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 獲獎附屬公司

香格里拉酒業

## 獲表揚貢獻

就加工干紅葡萄酒取得 GB/T19630《有機產品》認證：

第2部分：加工

第3部分：標識與銷售

第4部分：管理體系



## 獎項名稱

生態原產地產品保護證書

## 頒發組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 獲獎附屬公司

香格里拉酒業

玉泉酒業

## 獲表揚貢獻

生產符合綠色環保、低碳節能、資源節約並具有原產地生態的特徵和特性



## E.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願景有助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責任。本集團欣然分享以下所載在環境保護、關愛員工、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誠信營商等方面取得之成果，及為社區帶來正面的信息。

### 1.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在完善生產及經營運作上保護環境，減少排放、提高資源使用效益，並以節能、節水效益和提高綠化為重。於報告期內，我們採取多項措施，而所有的營運均符合當地相關環境法律及規例。表四概述有關措施及成果。

表四 環保措施

類別	環保措施
廢物處理及減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統一處理回收物系統，一般如廢紙箱、酒瓶、瓶蓋等回收物按集團規定的要求獨立存放待回收。</li> <li>收集、清洗及再利用(或循環再造)酒瓶及其他物料。</li> <li>包裝和廢棄物送回垃圾處理廠進行再利用或無害化處理。</li> <li>葡萄皮渣與有關單位合作再次利用，部分出售給養殖戶作為肥料。</li> <li>按相關法律和規例處理有害化學廢物，並獨立儲藏保管，登記台賬。</li> <li>禁止使用殺蟲劑，發展有機生態種植。</li> <li>廢物分類及回收。</li> </ul>
污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污水處理站，先處理污水再排放，確保符合相關水處理及排放的法律及規例要求。</li> </ul>
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盡量避免使用煤。</li> <li>鍋爐燃煤採用除硫裝置排放廢氣。</li> <li>採用燃燒值較高的煤。</li> </ul>
善用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排放之污水經合規處理，每年可節省三萬噸用水。</li> <li>以回收系統收集的水清洗酒瓶內外。</li> <li>利用滴灌方式，減少灌溉用水，提高節水效益。</li> <li>利用棄置的水塘修建成地下酒窖，以其恒溫、恒濕的特質節省能源。</li> <li>安裝飲水機，鼓勵員工自備水杯。</li> <li>對生產用電進行基準生產考核。</li> <li>以節省部分能源、水和原料所得給予員工作為效益獎金。</li> <li>改善賭場的空調和製熱系統。</li> <li>於生產區及賭場採用具能源效益的照明。</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廠區進行綠化，建設生態環保型工廠。</li> <li>鼓勵使用當地肥料、有機蟲害防治措施及有機耕種，推廣有機及生態產品。</li> </ul>

## E.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續)

### 1. 環境保護(續)

我們透過上述措施有效減少碳排放、改善綠化及提高生態效益，將來仍會繼續研發以提高環保效益。

### 2. 關愛員工

我們視員工為寶貴資產及同伴，並承諾在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員工在待遇、福利、健康安全、工作環境方面的保障及在事業和個人發展的機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 員工待遇和福利

為確保員工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工傷安排及其他待遇等方面得到保障，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準則編製員工手冊、指引及管理方針，以確保集團各分部和職能的標準與相關法定守則一致。我們於各分部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發現有關情況。

財政困難的員工可申請住房補貼，管理層亦會定期探訪，並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及協助。為照顧員工及其家庭需要，我們為子女出生未滿一歲的女職員提供帶薪哺乳休息時間，且在有需要時員工更可申請休職照顧家人。此外，我們亦舉辦全員運動會，更會為職員提供醫療驗身服務。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對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之承諾建基於預防職業性危機。我們按照國家標準積極落實執行安全生產，包括安全檢查、監督及考核，相關營運生產安全已達到國家標準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和三級之水平。

此外，我們也投放資源於提高僱員對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之意識。除為一線生產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及每年進行體檢外，安全生產亦被納入職效考核範圍。我們亦會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管理與健康及安全有關之風險。於報告期內僅錄得三宗與工作相關的健康及安全事故。

#### 培訓及發展

為使本集團持續發展，促進員工之專業及個人發展尤其重要。因此，我們推行僱員技能和知識的發展計劃，為彼等提供多元化之內外部培訓課程，範疇涵蓋工作環境安全、行業專門知識、法律及規例、市場營銷、行政以至管理技能。我們定期評核員工之能力及培訓需要，以便評估該等課程的成效及幫助彼等明白及應用所學之知識，評核要素亦已納入課程範圍內。

公司亦會舉辦指定主題的研討會，如反性騷擾、賭癮及反貪污，以配合相關業務性質。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為員工提供合共12,275小時培訓，印證我們鼓勵員工發展的努力。

## E.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續)

### 3. 最佳質量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推行措施以提升供應商之管理、產品品質控制及生產程序。

####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對供應鏈作出評估及驗證，旗下附屬公司依循本集團之採購政策及制度，符合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

我們設有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評估程序，除對比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及質量外，更重視其商譽、食品安全管理之相關證書。我們要求現有及新供應商須就有關法律合規、產品質量、食品安全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宜建立高標準的監控措施及管理系統。

本集團設有品質保證政策，其標準較合規準則更高。品質保證政策包括樣本抽查、產品證書檢驗、質量及安全測試。我們嚴格遵守該政策，以保障供應物料及我們產品的質量。

#### 質量控制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高於監管標準，並設有優質食品安全及誠信管理系統，自二零零六年起已獲 ISO9001 質量管理系統認證。此外，我們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亦獲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CCP) 認證。本集團旗下各分部之整體質量管理程序載於圖二。

透過將質量管理程序融入日常業務營運，質量控制責任已分散至各生產程序。本集團於管理採購原材料、生產、儲存及運輸等方面的相關事務，均設有測量保證、既定標準及品質監控系統。我們重視產品的質量，並已建立質量責任制度，清楚界定每名員工的角色及責任，更獲當地政府及飲食業界之認可。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遵守當地食品安全之法律規定。

圖二 質量管理程序



## E.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 3. 最佳質量(續)

#### 售後服務

客戶的意見對我們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甚為重要。我們設立客戶服務熱線，及時收集回饋意見。我們亦安排員工到訪零售店舖以收集回饋意見。營銷部對相關意見進行分析以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就產品及服務接獲投訴。

#### 資訊管理及知識產權

為保障客戶個人資料及私隱，我們設有綜合資訊管理系統管理客戶的資料，以確保資料之保密性及安全性並防止資料外洩。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有關投訴或訴訟。我們的資訊管理常規亦符合當地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非常重視知識產權，嚴禁於業務中使用盜版軟件。我們已成立管理小組，以實行反侵權措施，並加強品牌管理及維護品牌形象。我們根據內部政策管理專利及註冊商標等知識產權，當中訂明有關人員之角色、責任及標準化程序。

#### 產品責任

作為釀酒商，我們透過營銷及產品開發推廣理性及健康飲酒。除在包裝及產品標籤上註明警告字眼及開發較低酒精度的白酒產品外，我們亦在社區舉辦與健康飲酒及負責任駕駛有關之推廣活動。

就賭場業務，我們嚴禁當地居民或未滿19歲人士進入賭場。有關告示已張貼於入口處，並由保安人員駐守把關。我們透過監察及挑選供應商，致力確保場內供應之食物及飲品安全。

娛樂度假村業務要求高質素的環境及服務。我們的員工會密切注意供應商及承包商所提供之服務，並作出品質保證監控，以確保建築物安全且建築環境與設計相符。我們亦對相關員工提供與專業及服務有關之培訓。

### 4. 反貪污

維持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對我們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甚為重要。就此，我們已設立嚴格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定期作出內部審核檢討。為減低行賄、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的不當行為，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須簽署「廉潔協議」並受其約束。

我們設有反貪污程序及措施。員工可經由電話熱線或舉報程序匯報可疑事件，而該電話熱線亦供外界人士使用。此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教育課程及活動，以提高彼等之警覺性。

貪污行為可能於多個業務範疇及程序中發生，其風險亦因應不同業務而異。我們相信防範勝於未然，各業務之員工必須遵守本集團之政策，彼等亦獲提供必要的培訓。

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與貪污有關之個案。

## E.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續)

### 5. 關懷社區

我們致力回饋社區，有關之社區政策包括推廣健康及理性飲酒、捐款、贊助、舉行造福社區活動，以及支持偏遠地區發展。

為支持社會發展，我們透過捐款、贊助、組織及參與社區計劃向社區作出貢獻。服務對象包括弱勢社群、長者、受天災影響的家庭、退休僱員及其他有需要的僱員。我們對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的發展貢獻良多，也為周邊地區創造就業。

### 6.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數據

環境	單位	數據
<b>溫室氣體排放</b>		
範圍 1 <sup>1</sup>	噸	7,536.6
範圍 2 <sup>2</sup>	噸	297,397.8
總計	噸	304,934.4
<b>氣體排放</b>		
氮氧化物 (NOx)	噸	11.9
硫氧化物 (SOx)	噸	2.5
<b>廢棄物(按類別劃分)</b>		
污水	立方米	1,152.0
紙張	噸	129.0
塑膠	噸	22.9
煤渣	噸	417.0
一般廢棄物	噸	0.4
<b>資源用量</b>		
電力用量	千瓦時	599,430,800.0
煤炭用量	噸	3,825.7
水用量	立方米	47,680.0
<b>包裝物料</b>		
酒瓶	噸	1,822.1
紙皮箱	噸	307.5
木酒塞	噸	11.0
紙盒	噸	84.1

<sup>1</sup>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指固定排放源中燃料燃燒的直接排放，所呈列數字僅包括煤使用量，並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計算方法乃引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所發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化和報告規範及指南」。

<sup>2</sup>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指能源間接排放，所呈列數字僅包括向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並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計算方法乃引用港燈「售出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發佈的《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Multidisciplinary Digital Publishing Institute所發佈的「建設簡單生活二氧化碳排放評估工具(Building Simplified Life Cycle CO<sub>2</sub> Emissions Assessment Tool)」。

## E.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續)

## 6.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數據(續)

社會	單位	數據
<b>僱員總數－按性別劃分(僅限全職僱員)</b>		
男性	人數	546
女性	人數	402
<b>僱員總數－按年齡劃分(僅限全職僱員)</b>		
< 30	人數	266
30至50	人數	591
> 50	人數	91
<b>僱員總數－按僱員類別劃分</b>		
高級	人數	51
中級	人數	128
初級	人數	769
臨時／合約／季節性員工	人數	51
<b>僱員總數－按地區劃分(僅限全職僱員)</b>		
香港	人數	17
中國內地	人數	765
南韓	人數	166
<b>僱員流失比率－按性別劃分</b>		
男性	人數	72
女性	人數	34
<b>僱員流失比率－按年齡劃分</b>		
< 30	人數	40
30至50	人數	52
> 50	人數	14
<b>僱員流失比率－按地區劃分</b>		
香港	人數	1
中國內地	人數	58
南韓	人數	47
<b>職業安全與健康</b>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日數	37
受傷人數	人數	3
死亡人數	人數	0

## E.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續)

## 6.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數據(續)

社會	單位	數據
<b>受訓僱員百分比 – 按性別劃分</b>		
男性	%	97.8
女性	%	97.0
<b>受訓僱員百分比 – 按僱員類別劃分</b>		
高級	%	82.4
中級	%	91.3
初級	%	99.5
<b>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按性別劃分</b>		
男性	小時	13.3
女性	小時	12.6
<b>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按僱員類別劃分</b>		
高級	小時	22.6
中級	小時	16.1
初級	小時	11.8
<b>供應商數目 – 按地區劃分<sup>3</sup></b>		
中國內地	間	24
香港	間	4
南韓	間	1
<b>產品及服務質量</b>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投訴數字	宗	0
於匯報期內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宗	0

<sup>3</sup> 此數字僅包括超過1,000,000港元的合約。

## F.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A1 –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p> <p>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p> <p>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環境保護(第60至61頁)</li> <li>• 6.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數據(第64至66頁)</li> </ul>
A2 – 資源使用	<p>一般披露</p> <p>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p> <p>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p> <p>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p>	
A3 – 環境及天然資源	<p>一般披露</p> <p>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p>	

## F.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層面	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B1－僱傭	<p>一般披露</p> <p>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p> <p>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關愛員工(第61頁)</li> <li>• 6.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數據(第64至66頁)</li> </ul>
B2－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p> <p>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p> <p>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B3－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p> <p>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p>	
B4－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p> <p>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p> <p>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p>	
B5－供應鏈管理	<p>一般披露</p> <p>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p> <p>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最佳質量(第62至63頁)</li> <li>• 6.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數據(第64至66頁)</li> </ul>
B6－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p> <p>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p> <p>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p> <p>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p> <p>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B7－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p> <p>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 反貪污(第63頁)</li> <li>• 6.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數據(第64至66頁)</li> </ul>
B8－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p> <p>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關懷社區(第64頁)</li> <li>• 6.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數據(第64至66頁)</li> </ul>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75至155頁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當前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不會對該等事項發表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貴集團博彩業務的減值評估</b></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0及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約75,221,000港元及博彩牌照約423,812,000港元。</p> <p>就減值評估而言，該等資產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按照以現金流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進行減值評估時，以管理層重要的判斷適當地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包括經營利潤、最終增長率及折扣率。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估算。管理層的結論為商譽及博彩牌照並無減值。</p>	<p>吾等就有關管理層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獨立估值師是否符合資格、有能力及客觀；</li> <li>•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吾等對貴集團博彩業務的瞭解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li> <li>• 評估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的方法，及根據吾等對有關業務及行業的理解評估關鍵假設（包括經營利潤、最終增長率及折扣率）是否合理；及</li> <li>• 以抽樣方式，校對所用數據的會計處理及關聯性。</li> </ul> <p>吾等的結論為主要假設獲可取得證據支持。</p>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b></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約為355,730,000港元。</p> <p>管理層以直接比較法釐定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當中使用估計及假設，包括類似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等估計及假設，並因應該等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p> <p>根據彼等所釐定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的結論為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屬恰當。</p>	<p>吾等就有關管理層對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所作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管理層就發展中物業的可變現淨值所用評估的方法是否恰當；及</li> <li>• 比較評估中管理層就類似物業所估計售價與市場數據。</li> </ul> <p>吾等的結論為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獲可取得證據支持。</p>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存貨估值</b></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20,819,000港元。</p> <p>管理層參考最近期售價及現行市況以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當中涉及管理層估算。</p> <p>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存貨進行審閱，而管理層的結論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的賬面值屬恰當，且並無就舊貨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p>	<p>吾等評估所釐定存貨賬面值是否恰當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管理層用以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的方法是否適當；</li> <li>• 通過對比相關項目，抽樣評估由管理層編製的存貨賬齡分析報告中，有關項目是否被劃分在適當的賬齡區間內；及</li> <li>• 通過對比其後售價與年末賬面值，抽樣測試所選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li> </ul> <p>我們認為可用憑證為存貨之賬面值提供支持。</p>

##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職業判斷，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吳家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吳家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417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273,710	241,225
葡萄酒及白酒銷售		200,664	239,058
葡萄酒及白酒銷售成本		(116,469)	(139,950)
葡萄酒及白酒毛利		84,195	99,108
博彩收益		73,046	2,167
博彩業務成本		(33,952)	(525)
博彩業務毛利		39,094	1,642
毛利		123,289	100,750
其他收益	9	34,727	22,2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513)	(79,567)
行政開支		(112,655)	(77,94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支出		(59,479)	–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71,631)	(34,500)
財務成本	12	(10,778)	(3,544)
除稅前虧損		(82,409)	(38,044)
稅項	13	(1,211)	(2,846)
年內虧損		(83,620)	(40,89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064)	(35,336)
非控制性權益		(3,556)	(5,554)
		(83,620)	(40,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及攤薄	15	(3.42) 港仙	(1.84) 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83,620)	(40,89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定額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13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1,729)	(17,0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5,219)	(57,94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369)	(51,816)
非控制性權益	(20,850)	(6,133)
	(165,219)	(57,9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6	26,345	29,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99,555	583,864
無形資產	18	430,651	458,732
可供出售投資	19	1,598	1,728
商譽	20	75,221	75,221
遞延稅項資產	30	761	3,203
		<b>1,434,131</b>	<b>1,152,08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220,819	229,227
庫存物業	23	–	281,45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9,375	34,536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17,252	81,363
應收短期貸款	26	3,226	7,289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27	1,584,897	305,867
		<b>1,935,569</b>	<b>939,734</b>
<b>總資產</b>		<b>3,369,700</b>	<b>2,091,820</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22,911	22,685
儲備	29	650,133	725,020
		673,044	747,705
非控制性權益		272,607	367,112
<b>總權益</b>		<b>945,651</b>	<b>1,114,817</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	106,936	112,799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1	342,422	481,674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33	4,021	5,082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7	–	60,315
		453,379	659,87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34	31,236	49,58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1,611,153	169,17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欠款	32	–	4,101
應付關連方欠款	36	87,683	32,01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31	175,465	50,00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7	55,795	6,216
遞延收益	38	5,996	5,377
應付稅項		3,342	677
		1,970,670	317,133
<b>總負債</b>		<b>2,424,049</b>	<b>977,003</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369,700</b>	<b>2,091,820</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35,101)</b>	<b>622,60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99,030</b>	<b>1,774,687</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蘇波  
董事

吳光曙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685	409,918	-	69,845	34,598	-	356	(135,992)	395,410	66,039	461,449
年內虧損	-	-	-	-	-	-	-	(35,336)	(35,336)	(5,554)	(40,890)
<b>其他全面虧損</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6,480)	-	-	-	-	(16,480)	(579)	(17,0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480)	-	-	-	(35,336)	(51,816)	(6,133)	(57,949)
配售新股	6,000	387,943	-	-	-	-	-	-	393,943	-	393,9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	-	-	-	172,957	172,957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之影響 (附註44)	-	-	-	-	-	10,168	-	-	10,168	134,249	144,417
法定儲備撥款	-	-	-	-	740	-	-	(74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685	797,861	-	53,365	35,338	10,168	356	(172,068)	747,705	367,112	1,114,817
年內虧損	-	-	-	-	-	-	-	(80,064)	(80,064)	(3,556)	(83,620)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定額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	-	-	-	-	-	-	166	166	(36)	13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4,471)	-	-	-	-	(64,471)	(17,258)	(81,72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4,471)	-	-	-	(79,898)	(144,369)	(20,850)	(165,21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42)	-	-	-	-	-	-	(28,199)	-	(28,199)	(73,655)	(101,85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8)	226	38,202	-	-	-	-	-	-	38,428	-	38,4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支出(附註46)	-	-	59,479	-	-	-	-	-	59,479	-	59,479
法定儲備撥款	-	-	-	-	611	-	-	(611)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1	836,063*	59,479*	(11,106)*	35,949*	10,168*	(27,843)*	(252,577)*	673,044	272,607	945,65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650,1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5,0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管轄。

##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從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該儲備根據附註3所載之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當該法定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註冊資本之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2,707,848股新華聯錦繡山莊開發株式會社(「錦繡山莊」)股份之已付代價與其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由於本公司及錦繡山莊於認購事項前後均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新華聯國際置地」)共同控制，認購事項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詳見附註3。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為取得額外非控制性權益而支付之代價與收購當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後估計可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換得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為基準。至於每段期間之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倘有)內攤分計算，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相應提高購股權儲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82,409)	(38,044)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9	(458)	(1,061)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9	(290)	(29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24	187	–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10,26	409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4	(6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5	(166)	–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6	(7,0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7	25,142	20,577
無形資產攤銷	10,18	670	71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16	830	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314	4,134
利息支出	12	10,778	3,544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46	59,479	–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452	(8,722)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705	2,503
應收短期貸款減少		10,246	–
存貨(增加)減少		(8,771)	30,661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57,579	15,847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14,463)	(1,14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666)	(8,33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欠款減少		(4,101)	–
遞延收益增加		1,022	5,377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減少		(758)	–
庫存物業增加		–	(85,715)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b>			
已付稅項		(729)	(639)
已付利息		(3,399)	(3,544)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銀行利息		458	1,061
已收非上市證券股息		290	2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8,719)	(22,93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2	(101,854)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3	–	(254,260)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20,553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29,825)</b>			
<b>(255,284)</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0,315
償還銀行借款		(5,846)	(63,150)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393,943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18,086	133,592
向直接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111,590)	–
公開發售申請所得款項	35	1,466,327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466,977	524,700
<b>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05,867	105,455
持有現金結餘中的外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15,633)	(5,6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584,897	305,867
<b>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4,897	305,86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長石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中國白酒；(ii)於南韓經營博彩業務；以及(iii)於南韓開發及經營房地產及文化旅遊。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出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乃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現有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追溯量化效力測試經已取消。對沖效力亦不再需要回顧評估。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告引入增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作出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現行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合約內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披露事項有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檢討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繳租賃款項，本集團已就此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40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約65,13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有關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資產使用權及就所有有關租賃確認相關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除外。此外，應有有關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作出詳細審閱前，作出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預測並不切實可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澄清：

1.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時，歸屬及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之會計處理應遵循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同一方法。
2.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的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3.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的交易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取消確認初始負債；
  - (ii) 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確認；及
  - (iii) 修訂日期負債的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處理投資者和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存在資產轉讓或投入之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說明因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含在與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之業務)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因重新計量保留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至公平值於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之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時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對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釐定是否就若干指定事實及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未變現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於活躍市場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之投票權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目前需要作出決定時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和。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之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之金額超出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宗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恰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時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報告期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計算。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商譽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出售盈虧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並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包括來自食品及飲品銷售以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 博彩娛樂收益

博彩娛樂收益指博彩贏額與賠額總額，並於本集團收到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將取得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成本使用直線法按其五十年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在建工程及發展中物業包括興建中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概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資產(在建工程、發展中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其年折舊率如下：

設施器具	20%
酒店物業	3.33%
租賃物業裝修	20% 或按有關租賃期間
廠房及樓宇	按有關租賃期間
機器	10% - 25%
辦公室設備	10% - 5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 25%
汽車	10% - 33 $\frac{1}{3}$ %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直接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在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在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準確折現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非衍生工具，無論是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當前現貨價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按該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之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之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短期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該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以下，會被視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遇到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支付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入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困導致該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如貿易應收賬款，資產即使個別被評估為非減值，亦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內回撥(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按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在減值回撥之日投資賬面值不超過未予以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之情況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回撥。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回撥。出現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一項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回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任何證明實體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欠款、應付關連方欠款、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及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費用(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折現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時，才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按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之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之必要開支。

#### 庫存物業

庫存物業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開支及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庫存物業計入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套現或擬作出售的流動資產內。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的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務基準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如為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回撥，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回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 年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各自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期會計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在進行業務合併之會計時計算在內。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不同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加工工廠座落之土地權利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於30年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生效期間內按直線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進行交易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而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在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如適用，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

通過收購海外業務獲得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均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之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支銷或進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之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算。

本集團將首兩項定額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之「僱員福利開支」項目。計劃縮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實際虧絀或盈餘。因此計算方法得出之任何盈餘不多於以計劃收回款項模式之任何經濟利益現值或對計劃之日後供款減額。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確認。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之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算。

有關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

#####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致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無形資產

##### 農地開發

農地開發指遞延開支，包括農地開支及籌備工程成本。當該等成本可予識別且使用該資產將可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農地開發可資本化。

農地開發按預期可變現相關利益之期間攤銷。農地開發每年檢討，以釐定金額(如有)。倘不再有任何可收回金額，則任何有關款項會於釐定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撇銷。

##### 商標

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及自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於收購日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公平值根據附屬公司於收購日取得之商標，按其預計溢利流量之折現現金流量釐定。於初步確認後，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商標(續)

有限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進行計算以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分攤商標成本。

無限使用年期之商標並不攤銷，但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每當有跡象顯示商標可能已減值時，亦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賬面值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如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致使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於過往年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只會於預期可明顯界定項目產生的技術知識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予以確認。所產生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 博彩牌照

博彩牌照於本集團可使用作產生淨現金流之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除非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否則博彩牌照將不會攤銷。反之，博彩牌照將會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因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獲調整之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的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列作流動負債。

#### 借貸成本

就收購以興建或製造必須長時間預備以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並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有關借貸成本自收購、建築或生產活動開始時資本化，並於資產大致可作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時終止資本化。

運用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可從合資格進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倘其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全然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該責任之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或然負債不予以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全然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之發生與否確定。或然資產不予以確認，惟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入實際上可確定，資產予以確認。

####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等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費用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

土地使用權之前期預付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減值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以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本集團根據經營損益(經扣除稅項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評估表現。

#### 關連方

關連方乃於本集團編製其財務報表時與其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詳情如下：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連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擔保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身為一方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當關連方之間有資源或責任轉移時，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 4. 金融工具

#### 4.1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598	1,72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604,188	354,344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2,247,562	774,46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金融工具(續)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經營及投資活動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並無訂明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本集團所承受財務風險並就此制定管理策略。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對沖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南韓經營業務，因而面臨人民幣(「人民幣」)及韓圓(「韓圓」)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因日後商務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產生。

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及南韓，大部份經營資產和交易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及結算，而人民幣及韓圓乃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假定於各報告期末之負債及銀行結餘乃於整年度未償還。

假設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減少約2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增加／減少3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金融工具(續)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管理

因交易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多為聲譽良好之銀行或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由於本集團僅會與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交易，因此無須抵押品。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債務人之財務背景及其信譽。

###### 持作抵押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升級安排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安排，以就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為負債到期須付時資金不足償付之風險。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概況，乃按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最早須支付之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金融工具(續)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年 千港元	介乎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31,236	-	-	31,236	31,2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54,961	-	-	1,554,961	1,554,961
應付關連方欠款	-	87,683	-	-	87,683	87,68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8.00%	175,465	351,462	-	526,927	517,88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欠款	-	-	-	-	-	-
銀行借款	5.33%	55,795	-	-	55,795	55,795
		1,905,140	351,462	-	2,256,602	2,247,5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49,581	-	-	49,581	49,5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569	-	-	90,569	90,569
應付關連方欠款	-	32,011	-	-	32,011	32,01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8.00%	54,000	707,735	-	761,735	531,67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欠款	4.90%	4,302	-	-	4,302	4,101
銀行借款	5.33%	6,548	66,916	-	73,464	66,531
		237,011	774,651	-	1,011,162	774,467

### 4.3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於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使用以下等級：

第一級：公平值乃使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計量，該估值方法所使用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乃基於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而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沒有在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分析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保人締造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五年維持不變。

為保持於業內營運，本集團按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此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總額乃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計算，而總資本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借款	583,324	602,306
總權益	945,651	1,114,817
負債比率	61.68%	54.03%

##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在明顯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很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75,2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221,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於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足以支持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較高者)；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損失。

#### (c)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於釐定可供出售投資並非暫時減值時，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進行該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的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集團持有該項投資的預期時間跨度。

#### (d)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短期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短期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有關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款時間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有關結餘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狀況、有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和其各自之撇賬紀錄提撥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賬款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綜合損益表內撇銷。如有關結餘之收回機會有變而未有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未來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入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為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 (f)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以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會因以前估計的重大改變而預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g) 非流動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如有事件觸發，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之賬面值。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暴跌、營商或規管環境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管理層詮釋此等事件前，須判斷有關事件是否已經發生。出現觸發事件後，本集團將檢討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該資產估計可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出售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值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

#### (h) 撇減存貨

倘存貨成本跌至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確認撇減存貨。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必需成本。本集團以所有可得資料為估計基礎，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之現時市價及過往經營成本。倘實際售價低於估計，或完成成本及其他分銷成本高於估計，則存貨撇減可高於估計。

#### (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南韓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相關稅項之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倘預期結果與原先之估計不同，有關差額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 (j) 庫存物業

庫存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估計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出售開支及估計完工成本(如有)(乃按最佳可得資料估計)後得出。

## 7.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124,882	164,022
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	75,782	75,036
博彩業務	73,046	2,167
	273,710	241,2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釐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四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ii)於中國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iii)於南韓經營博彩業務；以及(iv)於南韓開發及經營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業務。管理層以本集團業務狀況確定有關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博彩業務		文化旅遊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24,882	164,022	75,782	75,036	73,046	2,167	-	-	273,710	241,225
分部溢利(虧損)	10,201	8,228	(3,225)	(10,627)	3,638	1,739	(8,835)	(6,643)	1,779	(7,30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05	151
未分配公司支出									(74,615)	(27,348)
財務成本									(10,778)	(3,544)
除稅前虧損									(82,409)	(38,044)
稅項									(1,211)	(2,846)
年內虧損									(83,620)	(40,890)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呈報分部錄得之銷售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支出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博彩業務		文化旅遊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9,054	474,886	203,571	213,096	562,297	577,160	671,815	804,398	1,846,737	2,069,540
未分配									1,522,963	22,280
									3,369,700	2,091,820
分部負債	170,634	135,853	54,662	46,994	49,845	38,213	414,291	516,547	689,432	737,607
未分配									1,734,617	239,396
									2,424,049	977,00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資產除外。商譽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博彩業務		文化旅遊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166	15,965	10,268	6,660	1,629	-	99,824	295	1,832	16	128,719	22,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20	12,827	2,212	6,921	3,946	35	6,507	775	57	19	25,142	20,5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5	230	615	575	-	-	-	-	-	-	830	805
無形資產攤銷	670	715	-	-	-	-	-	-	-	-	670	715
收回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短期貸款之減值虧損	(166)	-	-	-	(7,092)	-	-	-	-	-	(7,258)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187	-	-	-	-	-	187	-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	-	-	-	409	-	-	-	-	-	40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多於10%(二零一五年：無)。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南韓。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00,664	239,058	297,418	315,485
南韓	73,046	2,167	1,136,713	836,601
	273,710	241,225	1,434,131	1,152,086

##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48)	19,046	19,254
銀行利息收入	458	1,061
股息收入	290	298
服務收入(附註47)	1,152	–
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4,060	–
銷售廢料	1,380	1,028
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短期貸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24、25及26)	7,258	–
其他	1,083	617
	34,727	22,2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73,029	42,4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66	6,588
— 向董事作出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18,513	—
— 向其他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10,241	—
總員工成本	106,849	49,044
核數師酬金	1,650	2,600
無形資產攤銷	670	715
土地使用權攤銷	830	8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5,454	119,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4	4,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42	20,577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87	—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409	—
研發成本	878	895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2,839	2,397
向其他參與者作出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30,72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九位(二零一五年：十三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支出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蘇波 <sup>1</sup>	-	-	120	90	-	-	-	-	4,727	-	4,847	90
顏濤 <sup>2</sup>	-	-	120	331	-	-	-	-	1,182	-	1,302	331
吳光耀	-	-	1,750	1,717	-	-	18	18	3,151	-	4,919	1,735
張建	-	-	120	115	-	-	-	-	3,151	-	3,271	115
杭冠宇 <sup>3</sup>	-	-	120	90	-	-	-	-	3,151	-	3,271	90
劉華明 <sup>4</sup>	-	-	120	90	-	-	-	-	3,151	-	3,271	90
丁良輝	360	360	-	-	-	-	-	-	-	-	360	360
謝廣漢 <sup>5</sup>	180	15	-	-	-	-	-	-	-	-	180	15
曹脫予	180	170	-	-	-	-	-	-	-	-	180	170
吳向東 <sup>6</sup>	-	-	-	525	-	-	-	6	-	-	-	531
舒世平 <sup>7</sup>	-	-	-	127	-	-	-	-	-	-	-	127
孫建新 <sup>8</sup>	-	-	-	25	-	-	-	-	-	-	-	25
鄂萌 <sup>9</sup>	-	25	-	-	-	-	-	-	-	-	-	25
	720	570	2,350	3,110	-	-	18	24	18,513	-	21,601	3,704

附註：

- 蘇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成為董事會主席。
- 顏濤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杭冠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劉華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謝廣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向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舒世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孫建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鄂萌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顏濤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行政總裁及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非董事、非行政總裁及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五名(二零一五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a)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	–
	–	326

餘下該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	1
	–	1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3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399	3,544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利息開支	26,377	19,198
	29,776	22,742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經資本化	(18,998)	(19,198)
	10,778	3,544

借貸成本按年利率8%(二零一五年：8%)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

## 13.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444	2,846
— 往年撥備不足	—	—
南韓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2,233)	—
	1,211	2,846

### 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3,7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310,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有關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向中國雲南省稅務局申請稅項減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3年按20%稅率繳稅。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均按25%(二零一五年：25%)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南韓企業所得稅**

株式會社美高樂（前稱株式會社黃金海岸）（「美高樂」）及錦繡山莊於南韓註冊成立，須繳付南韓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乃根據相關南韓企業稅法之應課稅收入所釐定之累進稅率（應課稅收入最高200,000,000韓圓，稅率11%；介乎200,000,000韓圓至20,000,000,000韓圓，稅率22%；及超過20,000,000,000韓圓，稅率24.2%）計算。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82,409)		(38,044)	
按香港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五年：16.5%)	(13,597)	16.5	(6,277)	16.5
於其他國家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 稅率之影響	860	(1.0)	(208)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853	(8.3)	6,248	(16.4)
獲稅務豁免收入之稅務影響	(585)	0.7	(7,231)	19.0
不獲稅務豁免開支之稅務影響	10,371	(12.6)	10,518	(27.6)
海外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458)	0.6	(204)	0.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233)	2.7	-	-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1,211	(1.5)	2,846	(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80,064)</b>	(35,336)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2,342,515,905</b>	1,918,867,5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數目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公開發售(即以每股1.60港元之發售價按每持有五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為基準)(「公開發售」)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其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持有： 租期介乎 30 至 50 年	26,345	29,338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36,042	33,880
匯兌調整	(2,700)	(1,520)
添置	-	3,6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42	36,042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6,704	6,202
匯兌調整	(537)	(303)
年內扣除	830	8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7	6,704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45	29,338

土地使用權由收購所有位於中國在固定時間內的土地使用權所產生之成本組成。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於權利未屆滿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 資產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 36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92,000 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酒店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設施器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5,702	-	-	-	-	131,702	127,845	1,099	3,997	10,543	-	410,888
匯兌調整	(5,365)	-	(9,399)	(4,874)	(22)	(10,334)	(6,070)	(11)	(192)	(704)	126	(36,845)
轉至廠房及樓宇及機器	(39,805)	-	-	-	-	37,102	1,719	-	929	5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	-	-	1,405	3,842	7,646	12,893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	-	202,895	105,205	139	-	-	155	199	668	-	309,261
添置	17,334	-	-	-	193	343	4,111	166	164	625	-	22,936
出售時註銷	(1,408)	-	-	-	-	(3,207)	(1,671)	(761)	(242)	(1,553)	-	(8,8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6,458	-	193,496	100,331	310	155,606	125,934	648	6,260	13,476	7,772	710,291
匯兌調整	(8,340)	(25,320)	(14,501)	(7,519)	(25)	(12,138)	(9,265)	(27)	(505)	(879)	(463)	(78,982)
轉至廠房及樓宇及機器	(14,649)	-	-	-	-	11,573	3,020	-	56	-	-	-
重新分配	-	281,452	-	-	-	(757)	807	-	(50)	-	-	281,452
添置	23,173	99,598	-	-	51	508	1,589	2,048	1,752	-	-	128,719
出售時註銷	(8)	-	-	-	(8)	(166)	(1,352)	(5)	(105)	(1,973)	-	(3,6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34	355,730	178,995	92,812	328	154,626	120,733	2,664	7,408	10,624	7,309	1,037,86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39,051	68,399	1,011	1,878	6,029	-	116,368
匯兌調整	-	-	-	(18)	(3)	(1,892)	(3,568)	(2)	(100)	(226)	(1)	(5,810)
年內扣除	-	-	-	582	107	6,109	11,957	45	653	1,105	19	20,577
出售時註銷	-	-	-	-	-	(1,554)	(1,324)	(721)	(141)	(968)	-	(4,7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564	104	41,714	75,464	333	2,290	5,940	18	126,427
匯兌調整	-	-	-	(88)	(13)	(3,428)	(5,670)	(5)	(222)	(459)	(73)	(9,958)
重新分配	-	-	-	-	-	(128)	141	-	(13)	-	-	-
年內扣除	-	-	-	1,090	134	7,304	10,825	184	1,396	2,152	2,057	25,142
出售時註銷	-	-	-	-	-	(38)	(1,284)	(1)	(80)	(1,900)	-	(3,3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66	225	45,424	79,476	511	3,371	5,733	2,002	138,30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34	355,730	178,995	91,246	103	109,202	41,257	2,153	4,037	4,891	5,307	899,5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58	-	193,496	99,767	206	113,892	50,470	315	3,970	7,536	7,754	583,864

## 資產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22,673,000港元之樓宇(二零一五年：樓宇：24,51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有關樓宇位於中國，租期為30至50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博彩牌照 千港元	農地開發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6,073	1,923	26,981	44,9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443,099	–	–	–	443,099
匯兌調整	7,548	(674)	(86)	(1,213)	5,5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0,647	15,399	1,837	25,768	493,651
匯兌調整	(26,835)	(1,074)	(137)	(1,934)	(29,9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812	14,325	1,700	23,834	463,671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881	1,923	26,981	35,785
匯兌調整	–	(282)	(86)	(1,213)	(1,581)
年內扣除	–	715	–	–	7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314	1,837	25,768	34,919
匯兌調整	–	(498)	(137)	(1,934)	(2,569)
年內扣除	–	670	–	–	6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86	1,700	23,834	33,02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3,812</b>	<b>6,839</b>	–	–	<b>430,651</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647	8,085	–	–	458,732

**博彩牌照**

博彩牌照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美高樂51.5%股權而獲得。博彩牌照按重估金額約443,099,000港元列賬，即博彩牌照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於完成收購美高樂當日進行之收購價分配估值後得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牌照之合法權可按極低成本無限期地予以重續且預期會無限期地產生正現金流。該牌照不會攤銷，直至本公司董事每年評估使用年期後釐定該牌照為有限期為止。無形資產僅於有跡象可能減值時才作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續)

### 農地開發、技術知識及商標

有限使用年期之農地開發、技術知識及商標初步以成本計算，並以直線法按以下各項的預計可用年期攤銷：

農地開發	18年
技術知識	5年
商標	10年(惟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標除外)

約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5,000港元)之攤銷開支於綜合損益表計入為行政開支。

約6,8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85,000港元)之農地開發乃農地開支及籌備工程成本之賬面值。賬面淨值將按介乎6至14年(二零一五年：7至15年)之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分類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的合法權利可按極低成本無限限期地予以重續且預期會無限限期地產生正現金流。管理層於每年重新評估其可使用年期時釐定為有限時，方予以攤銷，惟商標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值時將作減值測試。

###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 博彩牌照

約423,8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647,000港元)之無限使用年期的博彩牌照已分配至本集團博彩牌照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博彩牌照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確認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按折現率每年11.0%(二零一五年：13.8%)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該增長率按博彩業務的估計增長率釐定，並經考慮博彩業務的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長期增長目標。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其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概無就無限使用年期的博彩牌照確認減值。

#### 商標

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已分配至本集團中國白酒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且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1,598	1,728

上述非上市證券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金融服務業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20.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7,9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75,2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180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7,95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5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21

商譽按以下業務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博彩業務	75,221	75,221

## 商譽減值測試

## 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博彩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確認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按折現率每年11.0%(二零一五年：13.8%)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該增長率按每單位的估計增長率釐定，並經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中、長期增長目標。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其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博彩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附屬公司詳情

###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香格里拉酒業」)	中國	人民幣56,560,000元	95.0	95.0	-	-	釀製及分銷葡萄酒及投資控股
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 (附註i)(「香格里拉(秦皇島)」)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25.0	25.0	71.3	71.3	釀製葡萄酒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200,000元	-	-	95.0	95.0	分銷葡萄酒
雲南迪慶香格里拉玉泉投資有限公司 (「玉泉投資」)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66.5	66.5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香格里拉葡萄種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96.3	96.3	採購及分銷葡萄
煙台香格里拉瑪桑酒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0	100.0	釀製葡萄酒
迪慶藏秘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95.0	95.0	分銷葡萄酒
黑龍江省玉泉酒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60,000元	-	-	66.5	66.5	釀製中國白酒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附屬公司詳情(續)

##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哈爾濱市鑫龍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	-	66.5	66.5	分銷中國白酒
哈爾濱市龍神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	-	66.5	66.5	分銷中國白酒
美高樂	南韓	2,000,000,000 韓圓	72.0	51.5	-	-	經營博彩業務
錦繡山莊	南韓	44,792,729,280 韓圓	55.0	55.0	-	-	發展及營運房地產及 文化旅遊業務

附註：

- i 香格里拉酒業及香格里拉(秦皇島)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
- ii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呈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 投票權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玉泉投資	中國	33.5%	33.5%	(132)	(3,602)
美高樂	南韓	28.0%	48.5%	163	843	95,121	174,258
錦繡山莊	南韓	45.0%	45.0%	(3,913)	(2,989)	115,991	129,532
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之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326	194	40,009	40,963
				(3,556)	(5,554)	272,607	367,1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詳情(續)****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實體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下文。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於集團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玉泉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4,691	73,270
非流動資產	128,880	136,843
流動負債	(132,286)	(130,919)
非流動負債	(7,148)	(12,452)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651	44,383
非控制性權益	21,486	22,359
收益	80,081	80,760
開支	(80,474)	(91,511)
年內虧損	(393)	(10,751)
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1)	(7,14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132)	(3,602)
年內虧損	(393)	(10,751)
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1,470)	(1,04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741)	(5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211)	(1,568)
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731)	(8,19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873)	(4,1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604)	(12,319)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17,370	641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	-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9,978)	(6,361)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392	(5,7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附屬公司詳情(續)

## 美高樂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2,594	35,017
非流動資產	434,482	460,317
流動負債	(47,089)	(33,131)
非流動負債	(100,268)	(102,908)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4,598	185,037
非控制性權益	95,121	174,258
收益	84,626	2,370
開支	(84,044)	(632)
年/期內溢利	582	1,738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9	89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163	843
年/期內溢利	582	1,738
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4,513)	487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645)	458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0,158)	945
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094)	1,38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482)	1,301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9,576)	2,683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25,054	1,558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	-
投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1,539	-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增加淨額	26,593	1,5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附屬公司詳情(續)

## 錦繡山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4,805	509,942
非流動資產	627,010	294,458
流動負債	(70,603)	(34,875)
非流動負債	(343,687)	(481,674)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534	158,318
非控制性權益	115,991	129,532
收益	676	51
開支	(9,372)	(6,693)
年/期內虧損	(8,696)	(6,642)
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783)	(3,65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3,913)	(2,989)
年/期內虧損	(8,696)	(6,642)
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11,767)	(2,11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9,628)	(1,728)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1,395)	(3,840)
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6,550)	(5,76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3,541)	(4,717)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0,091)	(10,482)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442,222)	(81,044)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366,404	254,087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99,661)	-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5,479)	173,0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9,878	153,449
半製成品	30,954	30,652
製成品	49,987	45,126
	220,819	229,227

本公司董事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並認為毋須作出舊貨撇減(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95,4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788,000港元)。

約102,8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1,075,000港元)之原酒計入為原材料。

## 23. 庫存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	281,452

發展中物業指位於南韓濟州的永久業權土地，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經認購錦繡山莊新股份而獲得。該土地將發展為大型綜合旅遊度假項目(「錦繡山莊項目」)，而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該土地的性質及錦繡山莊項目的最新發展計劃，將永久業權土地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錦繡山莊項目將包括綜合度假村、酒店、購物中心、醫療及娛樂設施、商用物業，持有作長期發展及投資用途。

##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五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626	38,337
減：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251)	(3,801)
	9,375	34,5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251	12,724
30日以上至60日內	98	1,685
60日以上至90日內	26	666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	10,641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	8,8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5	34,536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15	20,967
應收第三方款項	7,960	13,569
	9,375	34,536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01	81
匯兌調整	(231)	(5)
年內確認(附註10)	187	—
收購附屬公司	—	3,725
年內撤銷未收回款項	(3,440)	—
年內收回金額	(6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	3,80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被認為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9,375	15,075
逾期一至六個月	—	10,641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8,820
	9,375	34,5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若干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品。

**2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9,329	62,276
已付按金	11,233	12,435
其他應收款項	15,564	16,461
	126,126	91,172
減：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8,874)	(9,809)
	117,252	81,363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986	37,821
應收第三方款項	82,266	43,542
	117,252	81,36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包括：

- (i) 就採購原材料已支付予本集團之第三方約3,3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62,000港元)。
- (ii) 就收購南韓濟州土地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預付約34,9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821,000港元)。
- (iii) 就Melco Gaming Assets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Melco (Korea)」)為本集團於南韓的博彩業務提供技術服務向其以發行本公司股份預付約38,4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的非現金款項。有關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809	10,286
匯兌調整	(769)	(477)
年內收回金額	(166)	—
	<b>8,874</b>	9,809

計入上述呆賬撥備之總結餘約8,8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09,000港元)為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為逾期超過一年或未償付之其他應收款項，經管理層評估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餘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近期並無拖欠支付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26. 應收短期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無抵押	7,145	25,816
減：確認減值虧損	(3,919)	(18,527)
	<b>3,226</b>	7,289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於年初	18,527	—
匯兌調整	(616)	301
收購附屬公司	—	18,226
年內確認(附註10)	409	—
年內收回金額	(7,026)	—
年內撇銷款項	(7,375)	—
	<b>3,919</b>	18,527

該貸款為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年內，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為4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應收短期貸款餘下結餘與本集團若干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可被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4,897	305,86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1,8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93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抵押該等結餘。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268,532	1,668,532	22,685	16,685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22,605	–	226	–
配售新股(附註ii)	–	600,000	–	6,000
於年末	2,291,137	2,268,532	22,911	22,685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ew Silkroad Korea Development Limited 與 Melco (Kore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技術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按合約價每股 1.7253 港元配發及發行 22,604,764 股代價股份。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股份於發行日期的公開收市價每股 1.70 港元而釐定。有關代價發行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66 港元配售 600,000,000 股新股份。約 387,943,000 港元之股份溢價已入賬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淨額約 393,943,000 港元用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 29.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載列於第 79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定額 福利責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2,357	790	3,147
匯兌調整	41	15	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98	805	3,203
匯兌調整	(62)	(48)	(11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2,320)	(12)	(2,3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b>	<b>745</b>	<b>761</b>

####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5,711)	(15,7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97,700)	–	(97,700)
匯兌調整	(1,671)	2,283	6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9,371)	(13,428)	(112,799)
匯兌調整	1,858	(560)	1,298
計入綜合損益表	–	4,565	4,5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7,513)</b>	<b>(9,423)</b>	<b>(106,936)</b>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同一稅務管轄區已予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61	3,203
遞延稅項負債	(106,936)	(112,799)
	<b>106,175</b>	<b>(109,596)</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收購附屬公司後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美高樂時重估博彩牌照而產生約97,7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續)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3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新華聯國際置地之無抵押貸款(附註(i))		
— 一年內到期	76,484	—
— 一年後到期	342,422	481,674
	<b>418,906</b>	481,674
來自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貸款(附註(ii))		
— 一年內到期	98,981	50,000
— 一年後到期	—	—
	<b>98,981</b>	50,000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且須於五年內償還，年利率8%。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8%。

### 3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欠款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欠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4.9%計息。

### 33.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本集團為其南韓僱員設有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計劃，僱員將獲支付相等於任職最後六個月平均薪金乘以歸屬年數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精算估值及退休福利負債之現值由知名保險精算師 Actuarial Insurance Company Sejong Corporation 及 KEB Hana Bank 執行。退休福利負債之現值、相關現行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量。

精算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折現率	2.60% - 2.61%	2.54%
預期薪金增長率	2.00% - 5.00%	2.00%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	3.96%	2.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續)**

有關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責任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供款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10,890 (6,869)	9,497 (4,415)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之負債淨額	4,021	5,082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497	-
收購附屬公司	-	9,343
現行服務成本	3,715	-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06	-
年內支付福利	(2,30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虧損	(130)	-
匯兌調整	(98)	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0	9,497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15)	-
收購附屬公司	-	(4,344)
本集團供款	(2,814)	-
匯兌調整	360	(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9)	(4,415)

本集團需承受該計劃之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釐定定額責任所用之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及預計薪金增幅。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相關期間末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之變動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續)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折現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約1,967,000港元(增加約2,27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預期薪金增幅增加(減少)1%，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約2,265,000港元(減少約2,140,000港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有關連，有關假設不大可能會在不影響其他假設之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上列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定額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於報告期末之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與計算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定額福利責任負債所應用之方式相同。

編製先前年度之敏感度分析時所用之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高樂的福利責任的平均年期為8.61年，而錦繡山莊則為8.66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約1,623,000港元之供款(二零一五年：1,274,000港元)。

### 3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9,555	26,437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2,166	6,713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9,515	16,431
	31,236	49,581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須於信貸期內償還。

### 3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8,985	38,685
已收按金	56,192	78,60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515,976	51,884
	1,611,153	169,17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以每股1.6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約1,466,32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91,136,910股增至3,207,591,674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由於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限較短，故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6. 應付關連方欠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可即時償還，其包括應付以下關連方欠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北京新華聯置地有限公司(附註(i))	54,792	28,633
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12,776	3,378
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雲南金六福貿易」)(附註(ii))	20,115	—
	<b>87,683</b>	<b>32,011</b>

附註：

- (i)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傅軍先生(「傅先生」)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 傅先生為雲南金六福貿易主要股東吳向東先生之姐夫。

**37.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795	60,315
銀行透支－無抵押	—	6,216
	<b>55,795</b>	<b>66,531</b>
按以下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5,795	6,2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0,315
銀行借款總額	<b>55,795</b>	<b>66,531</b>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22,673,000港元之樓宇及36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二零一五年：樓宇賬面值：24,510,000港元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值：392,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舒世平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上述銀行貸款按浮動(二零一五年：浮動)息率計息，且於一年內(二零一五年：一年以上)到期。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09%(二零一五年：5.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遞延收益

本集團獲政府發放補貼若干工程項目。該等補貼予以遞延，並將於相關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3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作為獲授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16)	362	392
樓宇(附註17)	22,673	24,510
	<b>23,035</b>	24,902

### 40.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費用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40	3,5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60	10,130
超過五年	52,438	61,515
	<b>65,138</b>	75,177

經營租賃費用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農地應付的租金。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平均租期為1至2年，而農地之平均租期為20至50年。租金已固定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費用訂立任何安排。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與興建酒廠倉庫及酒廠相關	16,514	33,971
與收購廠房及設備相關	1,396	3,355
	17,910	37,326

**4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以代價5,7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36,566,000港元)收購美高樂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於收購完成日美高樂之賬面值約為336,72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再以代價9,88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65,288,000港元)收購美高樂已發行股本之13%權益。於收購完成日美高樂之賬面值約為372,314,000港元。

本公司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合共減少約73,65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28,1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株式會社黑石度假村(「黑石」)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美高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約258,876,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約6,723,000港元之相關收購成本(不包括代價)已確認為期內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項目。

#### 已付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58,876

於完成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已確認淨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3
無形資產	443,099
遞延稅項資產	3,147
存貨	698
貿易應收賬款	1,728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5
應收短期貸款	7,171
可收回稅項	1,424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4,61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25)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6,13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款項	(4,034)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4,999)
遞延稅項負債	(97,700)
	356,612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已付代價	258,876
加：非控制性權益(美高樂之48.50%)	172,957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356,61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附註20)	75,221
----------------	--------

####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8,876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4,616)

	254,260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業務合併 (續)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乃自美高樂業務所得約1,738,000港元之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包括美高樂約2,167,000港元之收益。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生效，本集團之收益應約為32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應約為62,19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備考」數字為經合併集團按年化基準之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日後期間之比較作為參考。

### 44.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新華聯國際置地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新華聯國際置地與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JLF BVI」)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JLF BVI同意出售而新華聯國際置地同意收購841,120,169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555,139,31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6港元)。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及全面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後，新華聯國際置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1,057,108,505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約63.3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六名獨立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新華聯國際置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46.6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錦繡山莊及黑石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黑石各自認購2,707,848股及300,872股錦繡山莊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現金悉數支付約153,916,000港元之代價。新華聯國際置地(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錦繡山莊90%之權益。新華聯國際置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協議日持有本公司46.60%權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及錦繡山莊於認購事項前後均由新華聯國際置地共同控制，認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錦繡山莊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認購事項自新華聯國際置地完成收購本公司之日已發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因共同控制合併之影響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不包括 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併調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 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41,225	–		241,225
銷售成本	(140,475)	–		(140,475)
毛利	100,750	–		100,750
其他收益	22,207	51		22,2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567)	–		(79,567)
行政開支	(71,248)	(6,693)		(77,941)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27,858)	(6,642)		(34,500)
財務成本	(3,544)	–		(3,544)
除稅前虧損	(31,402)	(6,642)		(38,044)
稅項	(2,846)	–		(2,846)
年內虧損	(34,248)	(6,642)		(40,8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因共同控制合併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不包括 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併調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 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29,338	–		29,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406	294,458		583,864
無形資產	458,732	–		458,732
可供出售投資	1,728	–		1,7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3,916	–	(153,916)	–
商譽	75,221	–		75,221
遞延稅項資產	3,203	–		3,203
	<b>1,011,544</b>	<b>294,458</b>		<b>1,152,08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9,227	–		229,227
庫存物業	–	281,452		281,45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479	57		34,536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48	51,415		81,363
應收短期貸款	7,289	–		7,289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28,849	177,018		305,867
	<b>429,792</b>	<b>509,942</b>		<b>939,734</b>
<b>總資產</b>	<b>1,441,336</b>	<b>804,400</b>		<b>2,091,820</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685	310,930	(310,930)	22,685
儲備	725,334	(23,079)	22,765	725,020
	<b>748,019</b>	<b>287,851</b>		<b>747,705</b>
非控制性權益	232,863	–	134,249	367,112
<b>總權益</b>	<b>980,882</b>	<b>287,851</b>		<b>1,114,817</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續)

因共同控制合併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不包括 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併調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包括 錦繡山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2,799	-		112,799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481,674		481,674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5,082	-		5,082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60,315	-		60,315
	178,196	481,674		659,87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49,581	-		49,58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306	2,864		169,17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欠款	4,101	-		4,101
應付關連方欠款	-	32,011		32,01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		50,00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6,216	-		6,216
遞延收益	5,377	-		5,377
應付稅項	677	-		677
	282,258	34,875		317,133
<b>總負債</b>	<b>460,454</b>	<b>516,549</b>		<b>977,003</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441,336</b>	<b>804,400</b>		<b>2,091,82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7,534</b>	<b>475,067</b>		<b>622,60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59,078</b>	<b>769,525</b>		<b>1,774,687</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退休福利計劃

### (i) 香港僱員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在獨立受託人控制下分開處理。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 (ii) 中國僱員之計劃

於中國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iii) 南韓僱員之計劃

本集團為南韓之附屬公司運作定額福利退休計劃。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按僱員最後六個月之平均薪金乘以所歸屬年數由本集團每月供款。退休金成本採用預測單位給付成本法評估。按照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乃根據精算師每年為計劃所作之全面估值及建議將定期成本分散在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內，並記入綜合損益表。退休金責任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內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內(附註33)。

## 4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除另行終止外，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前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業務或合營夥伴、顧問、客戶及供應商等)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即166,853,214股股份，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8%(二零一五：7.36%)。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起計30日內接納並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至授出日第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低於(i)授出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按行使價每股2.00港元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合共授出151,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分別調整為2.0381港元及148,176,3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授出	於 二零一六年 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蘇波先生	4.7.2016	4.7.2016 至 3.7.2026	2.00	—	12,000,000	—	—	12,000,000
顏濤先生	4.7.2016	4.7.2016 至 3.7.2026	2.00	—	3,000,000	—	—	3,000,000
吳光曙先生	4.7.2016	4.7.2016 至 3.7.2026	2.00	—	8,000,000	—	—	8,000,000
張建先生	4.7.2016	4.7.2016 至 3.7.2026	2.00	—	8,000,000	—	—	8,000,000
杭冠宇先生	4.7.2016	4.7.2016 至 3.7.2026	2.00	—	8,000,000	—	—	8,000,000
劉華明先生	4.7.2016	4.7.2016 至 3.7.2026	2.00	—	8,000,000	—	—	8,000,000
<b>其他僱員或參與者</b>	4.7.2016	4.7.2016 至 3.7.2026	2.00	—	104,000,000	—	—	104,000,000
<b>總計</b>				—	151,000,000	—	—	151,000,000

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乃以三項期權定價模式 (Trinomial option pricing model) (「三項模式」) 計算。該等模式所應用的參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七月四日	—
購股權數目	151,000,000	—
每股行使價	2.00 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的價格	1.615 港元	—
預期年期	10	—
預期波幅	23.195%	—
無風險利率	0.93%	—
預期股息率	0.00%	—

由於三項模式需要高度主觀的假設 (包括股價波幅)，主觀性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公平值的估計。

購股權的估值使用的預期波幅乃按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變動釐定。

於三項模式中使用的預期年期為本公司所提供購股權的授出日起至屆滿日止整段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 59,479,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屬本集團之經常性業務且根據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銷售貨品</b>		
雲南金六福貿易(附註i)	8,488	17,538
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致連鎖」)(附註i)	1,095	8,496
<b>服務收入</b>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1,152	–
<b>貸款利息</b>		
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i)	7,379	–

附註：

- (i) 由於傅軍先生(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上述公司的主要股東吳向東先生之姐夫，故上述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雲南金六福貿易及華致連鎖銷售的貨品中，約8,488,000港元及1,095,000港元分別根據與雲南金六福貿易及華致連鎖各自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金六福協議及香格里拉協議(定義見「董事會報告」)進行。交易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銷售及採購交易按成本加毛利基準進行。

- (ii) 服務收入為本公司相關人員向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行政支援而支付的薪酬及員工福利，乃屬上市規則項下可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貸款利息就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結餘按固定年息率8%計息，乃屬上市規則項下可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載於附註11)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070	3,680
離職後福利	18	24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18,513	–
	21,601	3,704

- (c)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載列於附註31、32及36。

- (d) 個人擔保由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舒世平先生就附註37所披露銀行借款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約19,0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54,000港元)，即因在中國雲南、秦皇島、煙台及玉泉之業務作出貢獻而收取的政府補助。尚未作出相關開支之已收政府補助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益。

####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之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9	4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33,405	790,224
	935,234	790,27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9	632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479,774	21,430
	1,482,533	22,062
<b>總資產</b>	<b>2,417,767</b>	<b>812,332</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911	22,685
儲備	746,486	729,583
<b>總權益</b>	<b>769,397</b>	<b>752,268</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2,905	10,064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75,465	50,000
<b>總負債</b>	<b>1,648,370</b>	<b>60,064</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417,767</b>	<b>812,332</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65,837)</b>	<b>(38,00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69,397</b>	<b>752,268</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蘇波  
董事

吳光曙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之資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9,918	–	(41,203)	368,715
配售新股	387,943	–	–	387,943
年度虧損	–	–	(27,075)	(27,0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7,861	–	(68,278)	729,583
發行代價股份	38,202	–	–	38,20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支出開支	–	59,479	–	59,479
本年度虧損	–	–	(80,778)	(80,7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6,063</b>	<b>59,479</b>	<b>(149,056)</b>	<b>746,486</b>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5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公佈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14.66億港元(未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本集團應付新華聯國際置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債務；(ii)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債務；(iii)發展本集團於首爾、濟州及澳門的博彩業務；(iv)增加本集團的土地儲備；(v)發展本集團於濟州的綜合旅遊度假村；及(v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91,136,910股增至3,207,591,674股。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公佈新華聯國際置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與香港一家持牌銀行及其關連方(「貸款方」)就向新華聯國際置地提供一筆銀團貸款(「銀團貸款」)訂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之貸款協議、質押文件、承諾函等(統稱「融資文件」)，作為其在公開發售之融資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華聯國際置地以貸款方為受益人質押841,197,369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部分銀團貸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新華聯國際置地以貸款方為受益人額外質押916,253,374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部分銀團貸款的抵押品。就上述之股份質押，新華聯國際置地所持1,757,450,743股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質押予貸款方。

**51. 比較數字**

已重新呈列過往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52.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66,208	336,563	255,379	241,225	273,710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5,974	(68,187)	(223,866)	(34,500)	(71,631)
財務成本	(4,277)	(3,918)	(3,947)	(3,544)	(10,7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697	(72,105)	(227,813)	(38,044)	(82,409)
稅項	(18,346)	(7,660)	1,911	(2,846)	(1,211)
年內溢利(虧損)	23,351	(79,765)	(225,902)	(40,890)	(83,62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32	(81,975)	(193,044)	(35,336)	(80,064)
非控制性權益	13,519	2,210	(32,858)	(5,554)	(3,556)
年內溢利(虧損)	23,351	(79,765)	(225,902)	(40,890)	(83,620)
股息	-	-	-	-	-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45,368	1,017,389	743,692	2,091,820	3,369,700
總負債	(282,731)	(319,325)	(282,243)	(977,003)	(2,424,049)
非控制性權益	(98,082)	(102,004)	(66,039)	(367,112)	(272,607)
股東資金	664,555	596,060	395,410	747,705	673,044